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17

第三期

(总第42期)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 第一、二、三期（总第 201 期）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	( 1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 2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 3 )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四个规则修订情 况的说明.....陈锋进	( 5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7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14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 20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22 )
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个别工作机构更名决定（草案）的 说明.....陈锋进	( 25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 决定.....	( 26 )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旭东	( 26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	( 28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魏学勋等任职的 议案.....	( 28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1 号 .....	( 29 )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郑瀚等 7 名同志任职的议案...	( 30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2 号 .....	( 31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市人大常委 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1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3 号 .....	( 32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 32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 34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刘建超为浙江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34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4 号.....	( 3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彭立华等任职的议案.....	( 35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5 号 .....	( 36 )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三期  
(总第 42 期)  
2017 年  
8 月 2 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三期  
(总第 42 期)  
2017 年  
8 月 2 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张纯亮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	( 37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6 号 .....	( 38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	( 38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 39 )
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及“五水共治”相关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报告月.....林晓峰	( 40 )
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徐顺东	( 47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进 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52 )
关于扶贫发展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林晓峰	( 54 )
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叶世强	( 59 )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丁福良	( 62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 6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草案)》的议案.....	( 66 )
关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说明.....狄鸿鹄	( 71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温州 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73 )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徐亚农	( 77 )
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张建民	( 85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 执行工作的决定.....	( 90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通过温州市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 92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7 号 .....	( 9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林琼任职的议案.....	( 93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8 号 .....	( 93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潘春娟同志职务的议案... ( 93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郑建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 94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游康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	( 94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9 号.....	( 95 )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晚上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潘孝政、厉秀珍、张洪国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1人。市政府副市长陈浩，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宋志恒，市中院院长徐亚农、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锋进提请审议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及说明，通过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锋进提请审议的关于市人代会议事规则等四个规则（修订草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锋进提请审议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提请审议的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

五、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各工委（室）负责人：任命魏学勋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鲁爱民、叶林竑、许瓯、吴力绚、叶育登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傅剑成、朱建芳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麻金国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王大捷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王旭东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郑向京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建民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敏强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赵有力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志钢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丁福良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徐文理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金传顺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

任、周顺来为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爱光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郑大利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顺东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黄琴云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祖明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坚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郑瀚、林战骁、龚大昕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君身、蔡月琴、张雨、谢修亥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通过王敏、叶连友、苏中甫、李方喜、李福义、金爱忠、涂雅丹、黄泽斌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

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推进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努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作出应有贡献。

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葛益平要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学习、强化担当、依法履职，切实肩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始终坚持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以实际行动赢得全市人民的信赖和尊重。

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徐育斐	任玉明
王祖焕	潘孝政	厉秀珍	张洪国
陈锋进	丁福良	王人杰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方益权	叶林竝
叶育登	朱荣媿	许 瓯	许加银
孙国勇	连庆泉	吴力绚	吴光福
邹跃飞	沈岩明	张建民	陈祖明
邵奇星	林 琼	林小露	林传平
林志寅	金传顺	金丽琴	周世煊
郑 滨	郑宏国	赵有力	胡荣党
胡美珠	徐 丹	徐顺东	徐强中
唐社教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谢小荣	赖 颖	魏学勋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事  
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二、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三、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四、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

七、人事任命事项。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打造浙江“铁三角”、再创温州新辉煌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结合常委会实际，现就加强自身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坚持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委报告常委会工

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觉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使人大工作的总体安排、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充分体现市委的决策要求。

二、切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不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能力。系统学习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等方面知识，进一步完善知识结构，

丰富知识储备,为依法行使职权打牢坚实基础。坚持并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常委会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制定并落实好学习计划,改进学习方法,积极运用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专家辅导等方式,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善于学习、总结与借鉴,积极探索实践增强人大履职实效的新机制、新方法,使人大工作在传承创新中不断前行。

### 三、坚持围绕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法定职权,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立法为民、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有效管用”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精心确定议题,明确监督重点,实施精准监督,深化部门预算和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和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等工作,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继续探索完善专题询问、专项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以及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强化跟踪监督力度,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正确处理与“一府两院”的关系,加强与“一府两院”的经常性沟通和协调,力求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落实监督。积极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发挥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定问题,集体行使职权,努力形成科学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遵

守常委会议事规则,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依照法定程序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决议、决定进行审议,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愿望和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自觉维护、模范遵守、带头执行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地围绕常委会中心工作履行职责,努力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常委会的立法和重大决策要通过听证、论证、座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渠道,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加强对各专门委员会与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的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和分工,理顺工作关系,充实工作力量,支持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 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一线”状态,按照“一线”标准,发挥“一线”作用,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到勤勉敬业,用心履职。要围绕立法、监督等事项,深入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了解实际情况。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基层和群众,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挥常委会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优势和作用。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质量,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营造民主和谐、依法有序、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威。加强对人大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规范和完善常委会及机关的工作制度,使人大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



加大对重大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重视加强机关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打造一支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人大铁军。健全完善以全员绩效考核为主的考核激励机制，营造实干为先、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

#### 六、坚持廉洁勤政，树立良好形象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政规定，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健全和落实反腐倡廉的制度措施，坚持勤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健康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精神追求，加强道德修养，弘扬社会公德，坚持职业操守，树立和维护常委会的良好形象。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28条办法”“六个禁令”和市委作风建设“1+8”文件要求，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推动作风建设风化俗成。增强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的拥护和信任。

##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等四个规则修订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锋进

(2017年4月21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四个规则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目的及过程

##### (一) 修订的必要性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事规则》《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则》自制定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四会”）的议事活动，保障“四会”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有关法律法规不断修改完善，尤其是我市自2015年7月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后，为了适应立法工作需要，增设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制订

实施了《温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结构更趋完善，对“四会”工作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四会”议事组织体系，保证其行使各项职权纳入法治框架，亟需对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 （二）修订的过程

2016年3月，办公室根据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着手开展四个规则的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从全市人大工作实际出发，学习借鉴外地相关经验，使议事规则更具实践性和针对性。去年5月份，完成修订初稿；6月份，分别征求常委会领导及机关各委室的意见，并及时吸收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期间，葛益平主任两次听取规则修订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四个规则的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去年12月5日，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听取规则修订工作的汇报，办公室根据党组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作了修订完善。经今天的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审议。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人代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一是在《规则》第三章“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中，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增设第二十四条：“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

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是在第二章“关于会议的举行”中，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的要求，在原议事规则第八条增加一款“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代表”的规定。

### （二）关于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一是在第三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中，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或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改为“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对说明对象的主体次序进行调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先于“向提案人说明”，以体现对不提请审议更为慎重的总体思路。

二是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在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中增设第二款“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法规案，有关提案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将议案和法规草案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

三是在第四章“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中，为落实省监督条例相关要求，对专项工作报告提交常委会及其相关机构的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

### （三）关于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一是在第六条第二项中增加“立法工作计划”的内容，该项条文改为“讨论和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和

工作要点”。

二是将原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七项“审核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决议、决定草案，交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改为“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落实，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增设一款：“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重要事项由分管的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或秘书长组织实施。办理和实施情况，应及时向主任会议汇报”。

（四）关于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一是由于市人大增设内务司法委员会，原工作规则第二条作出相应修改。

二是考虑我市工作实际，删除原工作规则第六条“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和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的，必须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三是原工作规则新增第十三条“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工作”，以进一步明确立法工作职责。同时，将原工作规则第十七条（草案第十八条）改为“拟订和审议同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等草案”。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之外，本次修订对四个规则文本中的相关表述作了增删变动，各《规则》的条序也作了相应变动，包括其中对于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数字等，力求使规则更加全面、规范、准确。具体的改动，以会议印发的文本为准，不再详述。

四个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大会审议。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3年5月14日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市人民代

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认真执行代表职务，积极负责地参与大会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进行各项议程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在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必要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适当延迟。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时候，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并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予以终止。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予以公告，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代表。

临时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 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之前的代表活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临时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推选组长、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在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各项草案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 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 领导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三)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四)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 依法提出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进行调整；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向主席团报告；可以根据代表意见,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根据主席团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议大会的议题,可以采取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根据代表意见,也可以组织代表专题审议或其他方式审议。

第十七条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人员的列席,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列席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需要,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小组,分别办理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公民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会议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联名的议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之日起至代表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也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

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主席团决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应当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和由常务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或者内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

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告知相关专门委员会，办理机关或组织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经交办机关同意，少数复杂的问题，可以延长至六个月内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在一个月内重新答复，办理结果应抄报交办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有关专题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稿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印发代表。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计划草案、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并提供有关资料，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审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计划草

案的报告、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地方预算收支表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表等，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各代表团、主席团或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主席团对于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报告，提出相应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计划、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必须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在市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

员会副主任和副市长的候选人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名。

第四十条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者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长和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由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在会议期间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并由常务委员会审

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质询和询问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的范围如下：

- (一) 有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 (二) 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 (三) 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 (四) 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 (五) 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 (六) 其他需要质询的问题。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代表团会议、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答复件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

在主席团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及所在代表团的团长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代表团会议或专门委员



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代表团或者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必要时,质询案的有关材料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二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交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如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答复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作出决定或者审议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预算时,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或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时,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市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经代表团或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可以在闭会期间作出答复。

##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

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与调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应当实行回避。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者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有权充分发表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代表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一条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中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由会议执行主席安排发言或者书面发言。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中,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六十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

会议上的发言，必要时，由会议秘书处整理成简报印发全体代表。

第六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以前有重大不同意见的，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议，主席团可以决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就该项议案是否交付本次会议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为当选或者通过。

选举时，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举和表决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选举和表决的具体票数应当公布。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议案和决议、决定以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通过议案、决议、决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一般采用按表决器或举手方式。必要时，经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决定，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个别条文如需要修订的，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98年8月21日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30日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7年5月17日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进行各项议程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

使职权。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外，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第六条 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并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需要调整议程，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在会议举行的十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临时通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二)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三)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五) 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设立公民旁听席。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分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通过各种途径，使全市人民和市人大代表及时了解会议情况。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工作委员会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的议案。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后，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法规案，有关提案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将议案和法规草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对列入议程的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举行分组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交付表决，由提案人深入调查研究后，再提请审议，也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或交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

研究、提出意见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市长或副市长签署，由市长、副市长或者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院长签署，由院长或者副院长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经检察长签署，由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积极参加主任会议组织的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二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

的机关，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将意见回复报告机关。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对专项工作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经审议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报告工作的机关必须重新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送有关机关认真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将处理情况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主任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听取对各项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 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市级决算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

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市人民政

府应当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市人大代表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由各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需临时增加常委会执法检查项目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适时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六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

察院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八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内容必须是属于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必要时，质询案的答复报告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受质询机关如果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不能作出答复的，必须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答复时间，并告知提质询案人。

第四十条 在专门委员会上答复质询案时，提质询案人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后，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由主任会议决定再作答复。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在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

的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小组会议上发言，也可以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发言。在全体会议或联组会议上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如有特殊需要，发言人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在全体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或者在联组会议上作审议汇报，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人事任免案和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决议、决定和有关事项的表决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如表决器不能使用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则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议程、日程、监票人等事项，采用鼓掌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个别特殊事项的表决方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必

须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四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五条 在议案表决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果有新的意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但不得中止对议案的表决。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998年8月21日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7月30日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9年12月30日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6月26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四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

主任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主任会议的决定，必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主任会议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下列重要的日常工作：

(一) 研究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草案和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关准备事项的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 讨论和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

(三) 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日期，拟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根据议题性质和需要，决定是否允许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四)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五) 对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调查研究、审议，提出报告或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 对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质询案，研究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予以答复；

(七) 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

草案，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八) 讨论确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九) 组织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工作评议；

(十) 听取法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初步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一)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和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请任免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以及依法应由主任会议提请的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 讨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或者批准任免的事项，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 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听取有关重大问题汇报及执法检查、重要调查、视察等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四)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听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报告及有关重要事项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五)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提名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

(十六) 听取、讨论有关机关提请的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逮捕、刑事审判以及由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报告，决定是

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许可；

(十七) 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主任会议的日期、议题、列席人员由秘书长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由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确定。会议前三天由办公室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等通知主任会议成员和列席人员，并将会议文件提前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审阅。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研究室、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专职委员列席主任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秘书长可以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其他人员列席主任会议。

经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确定，邀请与议题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主任

会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通过的文件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的由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签发，专题性的文件由分管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条 主任会议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其中专题审议的内容由相关工委提供。主任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后，由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重要事项由分管的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或秘书长组织实施。办理和实施情况，应及时向主任会议汇报。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经秘书长同意，可以发布新闻。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3年5月30日温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7日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2年6月26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工作职责,完善议事程序,根据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其他委员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因故不能担任本职务的，在大会期间，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辞职报告，由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素养，为常委会行使相关职权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聘任或解聘专门委员会顾问。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第九条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及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并提出报告。

第十条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及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及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一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报告。

第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工作。

第十四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提出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命令、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对其中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安排，组织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执法检查，听取

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工作汇报，就有关问题组织专题询问，提出审议意见，并加强跟踪督查，督促有关机关改进工作，必要时可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拟订和审议同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等草案。

第十八条 督办或协助督办与本专门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征求代表对有关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第十九条 受理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第二十条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反映代表和选民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承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集意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每个季度举行一次。每年不得少于四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专门委员会会议须有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五天前，将会议的通知和有关材料送交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或决定

问题，须充分讨论，并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始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专门委员会顾问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讨论有关问题时，可通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讨论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时，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到会答复。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论证。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一般不要请假。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应向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辞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同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在组织视察、执法检查时，可根据需要，通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应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加强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及时交流情况，密切与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并加强工作指导。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办公会议，负责处理委员

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下设相应的办事机构，承办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可依据本工作规则，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个别工作机构更名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锋进

（2017年4月21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转发 中共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浙委发〔2016〕17号）对人大机构设置应统一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文件精神，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于2016年8月19日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关于我市各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时，将“统一规范人大机构设置”的相关内容一并作了汇报，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编委请示（温人大常

办〔2017〕5号）。2017年4月5日，市编委作出《关于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更名的批复》（温市编〔2017〕19号），同意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提请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

以上说明和《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请审议。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个别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的  
规定和工作需要，决定将温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温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  
委员会。

##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17年4月21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  
草案》)，作以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6年12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  
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  
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自  
2016年12月26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第一条中规定：“试点地区监察委员会由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下简称《市任免办法》)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市人事任免工作细则》)对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办法没有规定。为了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保障试点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做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工作,制定本决定十分必要。

##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并参照《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宣誓办法》)《市任免办法》《市人事任免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代表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及常委会各工委(室)意见后,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主任会议于今天下午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表决方式。《市任免办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参照上述规定,结合监察委员会情况,草案第二条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关于颁发任命书。《市任免办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也可以委托提请

机关代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参照上述规定,结合监察委员会情况,草案第三条规定:“通过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三)关于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宣誓办法》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决定任命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即进行宪法宣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一)副市长;(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六)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参照上述规定,结合监察委员会情况,草案第四条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此外,《市任免办法》《市人事任免工作细则》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其他事项已经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为此,草案第五条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参照适用《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细则》。”

以上说明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办法的 决定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通过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市

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参照适用《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细则》。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魏学勋等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魏学勋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  
公室主任；

鲁爱民、叶林竑、许瓯、吴力绚、叶育登  
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傅剑成、朱建芳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  
公室副主任；

麻金国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王大捷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王旭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向京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敏强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有力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志钢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丁福良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文理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金传顺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

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顺来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爱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大利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顺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琴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祖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坚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7年4月21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1号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魏学勋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鲁爱民、叶林竑、许瓯、吴力绚、叶育登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傅剑成、朱建芳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

室副主任；

麻金国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王大捷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王旭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向京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张建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敏强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有力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志钢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丁福良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文理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金传顺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顺来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爱光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大利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顺东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琴云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和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祖明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坚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提请郑瀚等 7 名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央《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省委《浙江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温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经温州市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同意，现提请任命：

郑瀚、林战骁、龚大昕同志为温州市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

陈君身、蔡月琴、张雨、谢修亥同志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宋志恒

2017年4月21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2号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任命：陈君身、蔡月琴、张雨、谢修亥为温州市  
郑瀚、林战骁、龚大昕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会副主任；  
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提请任命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下列人员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  
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李方喜 李福义 金爱忠  
涂雅丹（女）黄泽斌  
请予审议通过。

王 敏（女）叶连友 苏中甫

主任会议  
2017年4月21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3号

2017年4月2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现公布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敏（女）	叶连友	苏中甫
李方喜	李福义	金爱忠
涂雅丹（女）	黄泽斌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潘孝政、厉秀珍、张洪国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9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浩、秘书长彭立华，市中院院长徐亚农、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以及36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依法补选刘建超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需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二、会议决定任命彭立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方勇军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谢逢越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郑建海为温州市教育局局长、邵潘锋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白楠生为温州市民政局局长、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余中平为温州市财政局长、徐顺聪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周守权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董庆华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白洪楞为温州市水利局局长、张亨利为温州市农业局局长、应希克为温州市商务局局长、

张纯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程锦国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陈宣安为温州市统计局局长、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汤筱疏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王爱香为温州市旅游局局长、王仁博为温州市粮食局局长、雷文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章剑青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瞿自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贾焕翔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邱华萍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朱云华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顾威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郑邦良为温州市招商局局长。

三、会议批准任命张纯亮为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梅山群为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贤木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刚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海霞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宣章良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通荣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小明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锡铭为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学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勇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向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及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五、市委书记周江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周书记指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表决通过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命决定，并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这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

也是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履行职责的起点。周书记要求，新一届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倍加珍惜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与期待，恪尽职守、拼搏奋进、不负重托，努力干出一番经得起实践检验、群众检验和历史检验的业绩，让市委、市政府放心，让全市人民满意。周书记对与会人员提出六点具体要求：一要讲政治，坚守从政之本；二要转理念，多谋善政之道；三要敢担当，扛起勤政之责；四要优服务，提高行政之效；五要勤学习，夯实为政之基；六要严自律，大兴廉政之风。葛益平主任要求与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好周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心系温州发展大局和全市人民福祉，勇于担当、不辱使命，为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并指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周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在助力“铁三角”中的职能作用。

出席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徐育斐	任玉明
王祖焕	潘孝政	厉秀珍	张洪国
陈锋进	丁福良	王人杰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方益权	叶林竑
叶育登	朱荣婷	许 瓯	孙国勇
吴力绚	吴光福	邹跃飞	沈岩明
张建民	陈祖明	邵奇星	林 琼
林小露	林传平	林志寅	金传顺
金丽琴	周世煊	郑 滨	郑宏国
赵有力	胡荣党	胡美珠	徐 丹
徐顺东	徐强中	唐社教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谢小荣	赖 颖
魏学勋			

请假人员：许加银 连庆泉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补选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人事任命事项。

### 关于补选刘建超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请予审议。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      主任会议  
并由中共温州市委提名，现提请补选刘建超为      2017年5月26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4号

2017年5月26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      委会组成人员51名，实到会49名。补选结果，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刘建超为      赞成4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刘建超得赞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到会常      成票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结果有效。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彭立华等任职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任命彭立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方勇军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谢逢越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郑建海为温州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邵潘锋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任命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白楠生为温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余中平为温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徐顺聪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  
任命周守权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董庆华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白洪楞为温州市水利局局长；  
任命张亨利为温州市农业局局长；  
任命应希克为温州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张纯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任命程锦国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  
任命陈宣安为温州市统计局局长；  
任命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  
任命汤筱疏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任命王爱香为温州市旅游局局长；  
任命王仁博为温州市粮食局局长；  
任命雷文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章剑青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任命瞿自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任命贾焕翔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命邱华萍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朱云华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任命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任命顾威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郑邦良为温州市招商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耕

2017年5月25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5号

2017年5月26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彭立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方勇军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谢逢越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郑建海为温州市教育局局长；  
邵潘锋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  
白楠生为温州市民政局局长；  
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  
余中平为温州市财政局局长；  
徐顺聪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  
周守权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庆华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洪楞为温州市水利局局长；  
张亨利为温州市农业局局长；  
应希克为温州市商务局局长；  
张纯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程锦国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  
陈宣安为温州市统计局局长；  
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  
汤筱疏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王爱香为温州市旅游局局长；  
王仁博为温州市粮食局局长；  
雷文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章剑青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瞿自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  
贾焕翔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邱华萍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云华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顾威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郑邦良为温州市招商局局长。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张纯亮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2月25日，鹿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纯亮同志为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17日，龙湾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山群同志为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18日，瓯海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贤木同志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1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刚同志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0日，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海霞同志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0日，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宣章良同志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1日，永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通荣同志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4日，文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小明同志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18日，平阳县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锡铭同志为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24日，泰顺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学志同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2月19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勇同志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提请批准：

张纯亮同志为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梅山群同志为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贤木同志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刚同志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海霞同志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宣章良同志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通荣同志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卢小明同志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锡铭同志为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学志同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勇同志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6号

2017年5月26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批准：

张纯亮为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梅山群为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贤木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刚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海霞为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宣章良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通荣为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卢小明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锡铭为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学志为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勇为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两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主持会议，副主任仇杨均、徐育斐、任玉明、王祖焕、潘孝政、厉秀珍、张洪国和秘书长陈锋进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1人。市政府副市长林晓峰、市中院院长徐亚农、市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部分乡镇人大主

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应邀听会。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林晓峰所作的关于剿灭劣Ⅴ类水工作及“五水共治”、扶贫发展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and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资工委主任徐顺东所作的关于剿灭劣Ⅴ类水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叶世强同志所做的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and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丁福良所作的调研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狄鸿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所提请的关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议案及说明，书面印发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的初审意见。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按照监督法和立法程序的要求，认真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据此做好法规草案的修改完善及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起草工作。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院院长徐亚农所作的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工委主任张建民所作的调研报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决定草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锋进提请的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四、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决定任命林琼为市审计局局长；任命潘春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郑建胜的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游康华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叶英波、李赞林、陈士民、陈奇品、林策、赵千千、胡刚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上，由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五、葛益平主任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出席人员：

葛益平	仇杨均	徐育斐	任玉明
王祖焕	潘孝政	厉秀珍	张洪国
陈锋进	丁福良	王人杰	王旭东
王显初	王爱光	方益权	叶林竑
叶育登	朱荣梅	许 瓯	许加银
孙国勇	连庆泉	吴力绚	吴光福
邹跃飞	沈岩明	张建民	陈祖明
邵奇星	林 琼	林小露	林传平
林志寅	金传顺	金丽琴	周世煊
郑 滨	郑宏国	赵有力	胡荣党
胡美珠	徐 丹	徐顺东	徐强中
唐社教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谢小荣	赖 颖	魏学勋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及“五水共治”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扶贫发展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四、审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中院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

院执行工作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通过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七、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剿灭劣V类水工作及“五水共治” 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林晓峰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我市剿灭劣V类水工作及“五水共治”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温州剿灭劣V类水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共有县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 102 个，其中国控 14 个、省控 13 个、市控 49 个、县控 26 个。今年仍有 20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省控 1 个、市控 14 个、县控 5 个）削减任务，其中省市控劣 V 类水质断面有 15 个，占全省的 45%。同时，根据年初的排查，全市目前有劣 V 类水体 2947 个，其中劣 V 类河道 1921 条、小微水体 979 个、山塘水库 47 座。截至目前，全市 20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已有 12 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或更优，另有 5 个断面已经连续 3 个月水质均值达到Ⅲ类（含）以上，目前还有浙南产业集聚区滨海、乐清七里港、公利闸等 3 个市控断面仍未达到Ⅲ类标准（其中乐清七里港、公利闸已连续 2 个月水质均值达到Ⅲ类）。具体是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坚持以上率下，领导重视前所未有。1 月初，市委市政府就召开了全市剿灭劣 V 类水

行动推进会，作为今年第一个专项工作会议，对劣 V 类水剿灭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同志到任温州后，3 月 13 日就专题督查全市剿灭劣 V 类水工作，3 月 22 日主持召开全市四级干部大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3 月 24 日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专题研究劣 V 类水工作，4 月 28 日又用了一天时间专门调研瓯江引水工程，并巡河 20 多公里督查塘河剿劣工作。张耕市长多次专题研究剿劣工作，2 月 7 日和 4 月 6 日先后到鹿城、瓯海等地现场督查，并对全市剿劣重点问题进行协调和指导，5 月 16 日还陪同熊建平副省长依次检查市控白岩桥断面、市控九里会断面、省控塘下断面、市控罗凤断面以及瓯海区市控南白象断面的剿劣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高度重视剿劣工作，葛益平主任多次率队赴瓯海等地开展督查，并视察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和郭溪梅屿泵站等剿劣关键环节和部位；市人大各位副主任也多次到各地和各自联系的河道开展视察和督查活动，有力推动了各地剿劣工作的开展。市人大还在 3 月份部署开展了“剿灭劣 V 类水、人大

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到目前共开展有关检查和专题视察活动 467 次、督办活动 262 次，参与代表 11803 人次，提出建议 2097 个；6 月上中旬又部署开展了全市剿灭劣 V 类水专项工作监督，组建了 8 个督查组分赴各地开展实地督查，全力督促推进治水剿劣工作。市政协也部署开展了市、县两级政协“干、查、督”大行动，深入全市治水一线开展活动。同时，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也多次以“河长”身份，一对一挂钩联系所在河道剿劣工作，深入到河道一线和劣 V 类断面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帮助协调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剿劣工作的主体作用，精心谋划工作载体，全力狠抓任务落实，形成了各级联动、各方携手、全力以赴剿灭劣 V 类水的生动局面。

2、坚持精心谋划，工作部署务实有序。今年以来，先后召开 5 次市治水办主任会议，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谋划工作推进的思路，明确了要求、分解了责任，并完善了相应的工作机制。

一是把握一个工作基调。即：“态度要坚决、方法要科学，既要轰轰烈烈、更要扎扎实实”。

二是明确两个时间节点。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市里明确提出今年 6 月底前要力争消除省、市控劣 V 类水质断面，今年 12 月底前要确保消除省、市、县控劣 V 类水质断面，并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也就是“6 月底前，力争不强求；12 月底前，确保没退路”。

三是压实三大工作责任。明确了县级的主体责任，将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确定为剿灭劣 V 类水的责任主体，督促明确方案、挂图作战，整治到位、报结销号。明确了牵头部门的牵头责任，把农办、住建、环保、水利、经信、综合执法等 6 个市级牵头部

门与属地政府进行责任捆绑，对剿劣工作履职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全市剿劣考核工作的，牵头部门与属地政府一并接受问责。明确了各级河长的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河长与剿劣工作挂钩联系制度，强化对河长履职工作的考核和问责，倒逼各级河长全力履行好“治、管、保”职责，全面强化“三长治河”工作格局。

四是健全五项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了问责追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严明纪律、积极有为，为剿灭劣 V 类水提供有力纪律保障的通知》、《温州市“剿劣”行动八条禁令》、《温州市“剿灭劣 V 类水”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明确了 9 条问责情形，对有问责情形行为的县级政府领导、市级部门负责人和县级河长，移交市纪委问责。健全完善了三色预警机制，出台《温州市“五水共治”重点项目预警机制（修订）》，实行“黄、橙、红”三色预警，对剿灭劣 V 类水单个项目连续 2 个月“红色”预警的，或单个项目“红色”预警累计 4 次以上的，启动约谈程序，并把“三色”预警办理落实情况列入年度“五水共治”考核加减分内容。目前共发出“三色”预警 12 份、约谈通知 5 份、约谈单位（部门）10 个，有力推动了剿劣任务的落实。健全完善了现场协调推进机制，坚持重点难点工作“一线推进法”，定期组织召开“一月一主题”剿劣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阶段性问题，形成剿劣攻坚的强烈态势。5 月份在鹿城召开了以排污口整治为主题的现场会。健全完善了考核激励机制，将“五水共治”和剿灭劣 V 类水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考绩，进行“一县一策”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出台奖补政策，按照每个市控断面 300 万元、每个省控断面 500 万元的标准，在今年和明年的市级治水专项资金中切块落实 4700 万元，对各地按期完成剿劣

任务的将进行“以奖代补”，推动各地剿劣工作“能快则快、能好则好”。健全完善了督查督导机制，组建了4个督查小组，按照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主动督查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线索相结合的要求，全力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目前4个督查组已经开展了6轮大范围的剿劣工作督查和暗访，发现问题760多个，下发督办告知单117份，各地已完成101项督办的工作(剩余16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也都已落实整改措施)，整治率100%、整治完成率86.3%。同时，在全市抽调1471名优秀干部担任剿劣督导员，组成137个督导组分赴2077个劣类水体所在村居，点对点挂钩督导剿劣工作，目前共督导发现问题634个，已经帮助解决344个。

3、坚持标本兼治，工作措施扎实有力。今年以来，我们按照省里对剿劣工作的统一要求，针对全市所有的劣类水体，列出了治理的“五张清单”(即劣V类水体、主要成因、治理项目、销号报结、提标深化)，安排了120项具体措施，并明确了项目表、时间表和责任表，实行挂图作战、挂牌销号，推动剿灭劣V类水各项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一是狠抓源头治理，强势推进沿河乱点整治。牢牢把握全市“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的有利时机，推进沿河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四无”生产经营单位整治，从源头上防止污染入河。今年1-5月份全市已拆除各类污水直排沿河违建208.3万平方米，大幅削减了周边河道的入河污染物。本周四下午即将召开的“一月一主题”现场推进会就聚焦这项工作，推动涉河涉水乱点拆整再掀新高潮。组织开展对劣类断面和水体周边各类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经营场所等的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截至5月底，共检查发现各类违法排放行为1592家，

已整改完成1490家，关停排水户37家。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新一轮七大重污染行业(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皮革后处理、移膜革、蚀刻、卤制品、铸造)整治提升，新增淘汰关停企业752家、原地整治提升199家。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启动开展畜禽养殖和屠宰废弃物处理隐患再排查再治理百日行动，目前已全面完成规模养猪场和存栏生猪50头以下散养户的整治任务。

二是狠抓截污纳管，全力推进环保设施建设。今年3月，市治水办会同市住建委等9部门出台了《温州市城镇截污纳管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实行“精准截污”、“厂网并举”，力争年内基本实现全市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市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截至5月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76公里，17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5个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也进展顺利。组织开展三级配套管网专项普查，切实摸清全市截污纳管现状，理清问题清单，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总体要求，倒排时间、抢抓推进，确保今年12月前全部整改完成。制定出台《温州市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部署开展攻坚整治活动，截至5月底全市排查出来的41100个各类排污口已整治和封堵排污口35183个，以排污口的整治倒逼截污纳管建设。加速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移交和长效运维工作，截至5月底全市已有1027个行政村的1286个终端设施移交进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启动2013年以前建成的106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截至5月底已完成设计施工图102个，完成招投标89个、开工74个、完工14个。

三是狠抓河道清淤，坚决防止河道污染反弹。根据年初的计划，今年我们要在主汛期前

完成清淤 10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初以来,我们坚持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工作制度,督促各地优先实施好黑臭河道、行洪河道的清淤工作。截至 5 月底,已累计完成河湖库塘清淤总量 667 万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66.7%;其中劣五类水质断面所在河道完成清淤 170.3 万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2%。同时,全力巩固垃圾河、黑臭河治理成果,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全市已验收“三河”的复核评估工作,逐一对已验收的“三河”进行现场复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下达督办告知单、责令限期整改、跟踪督办,截至 5 月底,检查发现的 760 多个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不失时机地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延伸,全力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

4、坚持全民治水,社会氛围高潮迭起。组织以剿灭劣 V 类水为主题的今年首场“电视问政”活动,通过直播的方式直击各地劣 V 类水存在的各类“病灶”,现场质询市直牵头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人,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各大市级主流媒体组建了多支全媒体报道小组,开展“千名记者走进治水剿劣第一线”新闻行动,“报、台、网、刊”联动,精心策划开展主题报道专版专栏 40 多个,已刊发各类剿劣报道 1200 多篇,浙江日报等省级新闻媒体推送剿劣报道百余篇。市县乡村四级换届后,及时调整了各级河长,并开发了温州市河长制信息系统(河长通APP),目前已有 1 万多名各级河长、警长、督查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安装使用了该系统,大大方便了群众参与监督和举报。全面建立公众参与“剿灭劣 V 类水”有奖举报制度,举报内容经过核实后分别给予 50-2000 元不等的现金奖励,有力激发了社会力量监督治水的积极性。在全市所有的社区、村居推行“五水共治”村规民约(要求 6

月底全面公示到位),发动广大市民积极主动参与治水,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环保行为习惯。

虽然今年以来我市的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我市剿灭劣 V 类水行动方案和“社会检验、技术检验、上级检验”这三条检验标准,我市的剿灭劣 V 类水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总体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一是环保基础设施的短板还比较突出。当前我市的区域截污纳管还不到位,雨污合流、管网错接、漏接、破损等现象比较严重,不仅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而且大量的污水直排入河使得河道氨氮等指标居高不下,严重影响消劣进程。同时,全市还有大量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未能及时验收移交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导致使用率不高,未能有效削减农村污水入河。二是前期整治的成果还比较脆弱。去年已实现消劣的乐清白象、永嘉鹤浦、苍南渡龙断面今年上半年就曾经发生过水质反弹。而今年必须完成消劣目标的 20 个断面中,虽有 12 个水质已持续达到 V 类(含)以上,但因为有的治本措施尚未全部实施到位,目前大量依靠生态调水等举措来维持,极易出现反弹情况。三是部分基层河长履职还不够到位。省治水办近期在我市暗访行动中发现,部分地区仍存在河长牌被乱涂乱改、张贴小广告以及河道保洁不及时等现象,反映出当前基层河长在巡河和管护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四是各地的工作进展还不够平衡。比如个别地方重视断面及周边河道的治理,但区域、流域的统筹推进不足,没有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甚至还存在着应付、畏难和懈怠的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6 月底前力争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年底前确保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和水体”的进度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坚决打赢剿灭劣 V 类水这场攻坚战。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组织策划“一月一主题”的全市剿劣工作现场推进会，6月底将在龙湾区召开以涉水涉河乱点拆整为主题的全市剿灭劣V类水现场推进会，7月和11月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市剿劣工作阶段总结和部署推进现场会。在进一步压实县级的主体责任和市级相关部门的牵头责任的同时，继续深化“河长制”的落实，7月上旬前将出台全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和县级河长考核办法，以制度来规范和督促各级河长履行“治、管、保”责任，从而形成强大的治水合力。

2、进一步深化治管措施，提升工作成效。大力推进截污纳管建设，在前阶段三级管网普查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攻坚清单，今年至少要新建一二级管网500公里以上，千方百计减少污水直排入河。大力推进涉水涉河乱点拆整，持续开展对劣类断面和水体周边的各类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经营场所的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对偷排偷放、屡教不改、硬闯法律红线的，发现一起、从快从重处罚一起，坚决根治各类岸上污染源。大力推进排污口整治，按照5月份现场推进会确定的目标，结合“大拆大整”和截污纳管工程的推进，持续攻坚抓好落实，力争及早完成封堵和整治任务。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深化畜禽养殖和屠宰废弃物处理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谋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百日攻坚”行动（6月下旬至9月底），加大劣类断面和水体周边农田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力度，努力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进河湖清淤，加大对各地清淤工作的督查力度，力争主汛期前完成省里下达的年度清淤工作任务。积极实施生态调水工作，在积极谋划瓯江引水工程建设的同时，最大限度挖掘珊溪赵山

渡水库和泽雅水库的调水潜力，努力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3、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县级交叉检查，实行“一月三通报”，即每月由市考绩办发布全市治水工作进度排名通报，每月在《温州日报》刊发20个断面的剿劣进展情况、全市剿劣工作“十大”负面典型案例。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五水共治”宣传教育活动，动态曝光各地劣类水剿灭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层层发动各级社会组织和公益团体参与治水护水，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全面提升文明素养，形成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同步加强统筹联动，实行最严格的环境质量监管，开展工业企业非法排污，建筑工地偷排泥浆，餐饮、洗车、美容美发等经营场所废水、废油偷排等涉水违法行为专项执法，发现一起、顶格处罚一起，重拳打出环境执法“温州力度”。

二、关于“五水共治”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16年7月，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及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了6项人大继续跟踪监督的重点内容，要求市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对照市人大《关于交办“五水共治”及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继续跟踪监督事项的函》的要求，逐条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加快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市区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由于供地、招标、桩基施工等方面存在的客观原因，造成建设进度滞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后，市政府进行了专



题协调，对建设周期进行了调整优化，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体工程除顶部外的构筑物的基础上，确保 2 组生产线（20 万吨）通水运行，2018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西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筑，2017 年 1 月 5 万吨生产线已运行，另外 10 万吨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6 月底投用。

二是完善“一城一网”污水管网管理体制问题。按照《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的方案》提出的分级管养模式，市区一、二级排水管网和泵站由市排水公司进行一体化、专业化、系统化管理，三级排水管网由属地政府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一城一网一主体”的管理体制要求，为了加快污水管网的移交工作，市排水公司加强与各区、功能区和建设业主的衔接，积极做好拟移交管网建设情况的调查，提出整改建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做好移交工作。目前由市排水公司负责管养的排水管网达 3199 公里、泵站 91 座，覆盖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污水处理厂管理事权的移交因涉及土地政策处理，前期建设资金落实、历年运行费用结算等问题，目前市财政局正在组织专题调研，下一步将对相关事权、财权作进一步明确，推进污水处理厂事权移交。积极推进排水管网整治工作，2015 年以来市区累计完成管网疏通 3642 公里，完成整治低洼积水点 61 处、出水口 50 处；结合市、区两级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计划，同步实施城市排水设施综合整治项目，2015 年以来累计修复、更换排水管道 12500 米，改造雨水排放口 2500 个，安装球墨铸铁井盖 5000 余套、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5800 余套。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技术，整合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源，进一步提升“智慧排水”功能，努力提高监测的智能化管

理水平。

三是珊溪库区已建环保基础设施移交和长效运维问题。2016 年 8 月，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协调珊溪库区环保基础设施移交和后续运行维护经费等相关工作，明确了设施移交、长效运维资金筹集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截至目前，市里承建的珊溪库区已建环保基础设施已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移交文泰两地实行属地管理，文成县还委托了专业公司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2016 年 12 月，市政府出台了《温州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权责相当原则，谁受益谁补偿，谁受益谁保护，受水区要向供水区支付专项资金，供水区要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责任”的总体原则，完善了专项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考核监督等机制，较好地解决了珊溪、泽雅库区环保基础设施后续运维经费等一系列问题。另外，市珊管办还相继出台了《珊溪水源地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试行）》、《珊溪水源地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试行）》和《珊溪水利枢纽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试行）》等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对库区环保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的考核监管。

四是“黑臭河”防反弹和河道清淤问题。2013 年底以来，我市始终坚持“治水先治污”、“水岸同治，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理念，大力推进“黑臭河”治理工作。按照“先清上游、再清下游，先清支流、再清干流”的思路，统筹推进全市河道清淤工作，2016 年共完成清污 1074 万方，2017 年 1-5 月已完成清淤 667 万方，预计今年全年将完成清淤 1000 万方以上。高度重视淤泥检测和分类处置工作，积极探索淤泥资源化利用，严防二次污染。我市淤

泥资源化利用工作得到了省治水办和省水利厅的高度肯定,在2017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中,我市争取到清淤项目以奖代补资金1848万元,这笔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我市环保清淤和淤泥资源化利用工作。但由于全市产业结构不合理、城中村现象普遍、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治,河道治理成果非常脆弱、极易反弹。为了建立长效机制,2015年下半年开始,我们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已完成整治“黑臭河”的复核评估,并狠抓了“河长制”的落实,持续加大河道日常保洁和巡查管理,严防“黑臭河”、“垃圾河”反弹,全力巩固整治成果。今年2月份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全市已验收“三河”的复核评估工作,逐一对已验收的“三河”进行现场复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下达督办告知单、责令限期整改、跟踪督办,截至5月底,检查发现的760多个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不失时机地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延伸,全力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

五是督促各地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项目整改问题。市政府加大了督促和协调力度,12个闲置和进度滞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其中,关于省重点跟踪督办的5个闲置(或部分运行)城镇污水处理厂,2017年1-4月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率已分别达到77.84%、78.2%、62.91%。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为20%,目前还在加快一、二级管网修复和三级管网建设,预计今年底运行负荷率达到30%(省年度考核标准),下步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加快三级管网和入户管网建设,加速提升运行负荷率。泰顺县筱村污水处理厂目前由于去年台风

对一二级管网破坏和三级管网不完善等原因,正在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修复改造,下步将继续加大对泰顺县政府的跟踪督办力度,督促及早实现正常运行。另外,关于进度滞后的7座在建污水处理厂,乐清市大荆和清江,瑞安市湖岭、陶山、高楼等5座污水处理厂2016年已建成试运行,今年1-4月运行负荷率分别为30.3%、8.7%、45.5%、36.4%、20.7%,永嘉县桥下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下步将继续督促当地政府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率。文成县南田——百丈漈污水处理厂项目,南田污水处理厂2016年已建成试运行,今年1-4月运行负荷率为57.8%,百丈漈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通水调试,污水配套管网正在加紧建设,力争2017年底运行负荷率达到30%(省年度考核标准)。

六是督促各地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移交和长效运维问题。截至2016年底,我市基本完成了省下达3243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目前正在按照“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实现正常运维”的目标倒排时间节点,严格按照“验收一个,移交一个”的要求,及时将农污设施移交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对于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要求属地政府对照设计标准和移交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反馈施工方并督促其抓好落实,对整改不重视的施工单位,采取列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黑名单的办法,倒逼其整改到位。同时,加强长效运维机制建设,建立“温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移交运行维护联度会议制度”,制定《温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通过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以及相关联合督查等工作的开展,形成了部门间的工作合力,有力推动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设施的移交运维。目前,1027个行政村的1286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除龙湾区、经开区整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以外,其余县

(市、区)通过市场招投标或直接委托形式,委托专业公司运维,运维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17年全市共落实运维资金4956万元。

## 关于剿灭劣V类水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徐顺东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及《关于开展剿灭劣V类水工作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今年3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剿灭劣V类水专项监督和代表主题活动。5月下旬-6月上旬,成立8个督查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赴11个县(市、区)对剿灭劣V类水工作进行督查。各组深入乡镇(街道)、农村,实地查看了河道整治、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现场,听取了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的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听取了市级相关部门关于剿灭劣V类水及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剿灭劣V类水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

从本次调查来看,市政府按照“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目标要求,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按照部署及早、行动提速、节点前移的要求,全力以赴狠抓整治落实,持续加大剿灭劣V类水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领导重视,扎实开展剿灭行动。一

是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年初第一个专项工作会议就提前对剿灭劣V类水提前进行全面部署,之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和专题研究。二是全面体检。先后对全市所有水体进行了3轮次“地毯式”排查,共排查出劣V类水体2947个,均列出治理的“五张清单”(即劣V类水体、主要成因、治理项目、销号报结、提标深化)。三是精准施策。研究出台了《温州市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针对20个劣V类水质断面安排了120项措施,明确项目表、时间表和责任表。

(二)补齐短板,治水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一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大。西片污水处理厂二期6月中旬已投入试运行,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年内主体工程将基本完工,市区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万吨/日。17座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有序推进,1-5月累计完成城镇污水管网276公里,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明显提升。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实现全市3243个应建治理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100%,受益农户58.78万户。2016年开始全面推行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完成处理村901个。三是入河排污口整治和河道清淤顺利开展。排查出各类排污口4万多个，截止5月底全市累计整治和封堵排污口35183个。同时制定工作计划，选用生态环保方式大力开展清淤，已完成清淤666.71万方，其中劣Ⅴ类水质断面所在河道完成清淤170.31万方。四是稳步推进生态调水。推进瓯江翻水站加固改造和瓯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深入推进“温瑞水系活水畅流”和河道打卡、拓宽等工程，1-5月份已实施生态调水1.67亿方。五是大力巩固“清三河”成效。严格执行垃圾河、黑臭河复查机制，推进“清三河”工作向小沟、小渠、小溪、小池塘延伸。深入推进新一轮七类重污染行业整治，排查出的1852家企业中，已完成淘汰关停企业752家、规范提升199家、集聚入园120家。实行畜禽养殖总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全面完成规模养猪场和存栏生猪50头以下散养户的整治任务。

（三）加强督查考核，治水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一是“河长制”全面推行。按照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全市现有四级河长9931名、河道警长714名、监督员和指导员1470名。二是督查和问责体系逐步完善。组建了4个治水工作督察组和137个督导组，分别开展了6轮大范围的剿劣工作督查和暗访，约谈了10个单位（部门），对2077个劣Ⅴ类水体所在村居点对点挂钩督导。相继制定了剿灭劣Ⅴ类水问责办法和八条禁令等制度文件，落实治水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执法监管力度明显加大。开展环保系列执法专项行动，1-5月份全市取缔非法环境污染窝点1312个，立案处罚642件，行政拘留41人，刑事拘留93人。

（四）水质改善明显，群众满意度明显提

升。根据1-5月份的水质监测数据，我市现存20个劣Ⅴ类断面中，已有12个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或更优，其余8个断面有5个断面已连续3个月水质均值达到Ⅳ类以上，全市水环境质量也得到了明显改善。治水促进了人们生活理念、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转变，群众对治水的认知度、支持度和满意度均有稳步提升，干部治水信心有所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

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贯彻省、市委会议精神，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和《关于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剿灭劣Ⅴ类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剿灭劣Ⅴ类水代表主题活动暨代表联络站平台建设部署会，动员和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监督和支持治水。3月份和6月份，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两次到11个县（市、区）开展相关督查活动。截止6月15日，市、县、乡三级人大组织合计听取和审议剿灭劣Ⅴ类水工作报告205次，开展检查和专题视察活动467次，建议督办活动262次，开展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监督活动568次，代表参与11803人次；代表个人就地开展视察监督活动8371人次，提出建议2097个，代表进联络站开展接待活动2779次。

## 二、剿灭劣Ⅴ类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剿劣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干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剿劣依然任重道远。当前的各项工作重心集中在水质断面消劣，但进度仍然偏慢，仍有8个断面尚未达标销号。而且更难的是遍布城乡、面广量大的小微水体，待整治劣Ⅴ类小微水体数量有2947个，全省最多。相当部分基层干部对小微水体污染治理有畏难情绪，治理信心不足，重视不够，工作进展缓慢。二是部分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认识

还不到位，满足于以调水等临时措施改善水质来应付眼前的达标考核，对改善水质和环境的长效治本措施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尤其是对截污和管网体系的系统性谋划不足。三是重项目推进，轻标准要求，后续管理未及时跟进，对于沿河排污口，在未查明污水来源的基础上，一些地方采取简单的封堵方式解决，封堵后的后续措施跟不上而没有治本，汛期来临后势必对雨水排放造成影响。还有些断面存在治后不稳定易反弹问题，如乐清白象、苍南度龙、永嘉鹤浦等水质反弹为劣Ⅴ类。四是治水与“大拆大整”存在一定脱节。塘河沿线相当数量旧村环境基础设施几乎仍一片空白，大量外来人口租住违章搭建、租价低廉的农村民房。20个劣Ⅴ类水质断面需拆除的沿河违建就有684处，26万方。如调查组实地查看梧田街道潘凤区域的河道治理，由于沿河城中村未改造而收效甚微。五是目前沿河沿江的垃圾乱堆放、生活污水偷排、乱倒垃圾、乱搭建等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沿河地段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就地堆放仍然普遍，未能及时清理和复绿。而且随着近期气温上升，平原河网出现了浮萍爆发的现象。

（二）城乡基础设施薄弱，建设和管理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排污管网体系不够健全。管网建设的主体众多，都只负责各自项目的投资率及建设进度，至于该建设项目能否达到质量要求、能否投用、能否取得预期的排污效果，则缺乏有效的强制性验收和监管机制，很多项目完成之后无人管理。如市区目前已完工的150个标段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竣工验收标段仅41个，占工程总数的27%，其余片区整改进度普遍较慢，施工质量问题突出，甚至有项目出现甩项现象。瓯海大道新建的二级管道，标高高于原设计方案近50厘米，导致车立方片区的三级污水管网无法接入相应的主管道

而溢流到河道中。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施工，先后损坏瞿溪街道雄溪村近200米排污管和新开河片区外排污水主干管，导致雄溪片和三溪工业园片区收集的污水直排入河。二是老城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地下管网破损、淤塞、渗漏、错接和雨污合流等现象也较为普遍，三级管和入户管建设推进缓慢，污水管网体系难以发挥应有效益。三是部分乡镇和农村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有待完善。虽已明确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乡生活污水和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但运维部门接管要求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现状有差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管理进度缓慢，运维费用筹集方案还有待细化落实。

（三）资金保障压力大，要素制约有待进一步破解。一是资金问题仍然是当前剿灭劣Ⅴ类水的最主要制约因素。全面剿劣时间紧、任务重，且资金保障到位情况对剿劣成败影响重大，各县（市、区）财力有限，保障压力较大。二是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特别是镇街截污纳管、水质监测等方面的人才缺乏以及相关质量监管人员的力量不足也影响了工程进度和质量。三是考核指挥棒有所偏差。当前剿灭劣Ⅴ类水考核偏重以断面水质和项目进度为主，导致部分基层单位片面强调做大投资规模，而忽视了项目对水质改善效益的性价比。如清淤工作考核只注重淤泥土方量，而对清淤方式和淤泥资源化利用关注不足。

（四）市民环保意识不强，治水长效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一是河道管辖职责仍需进一步明确。虽然推出了“河长制”，但其实际成效跟预期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河道的管辖不够明确，职责不清的问题，有的单位往往能推则推，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观点，都想置身事外，整治完成了的河道由谁来实施日常管

理成为一大难题。二是水质长效管护机制还没有有效建立。部分企业偷排、不达标排放污水，偷排建筑泥浆等现象仍然存在，责任管理机制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三是环境执法力度仍需加强。各级政府虽然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面临产业结构不合理、转型升级慢的困境，尽管加大了环境污染入刑打击力度，但对于一些低小散企业的法律震慑仍然不强，“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难以根本扭转，导致企业违法风险转嫁于社会来承担，治水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仍需经历相当长的结构调整阵痛期。四是市民环境意识仍需提升。一边是政府花大力气开展治水行动，一边是企业 and 群众随意排污、倾倒垃圾，源头污染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整治效果难以巩固。

### 三、剿灭劣V类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快剿灭劣V类水，是实施“五水共治”、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的重中之重，是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最突出的民生工程。我市剿灭劣V类水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决心和信心，以真抓实干的精神加以推进。

（一）坚持点与面联动，推进系统治水。一要聚焦重点，紧盯省控、市控和县控劣V类水断面，争分夺秒、逐一落实标本兼治的措施，坚决完成6月底前市控以上站位全面消劣的任务。二要将剿劣战向全境全流域延伸，向小沟渠、小池塘等所有小微水体延伸，进一步加强“地毯式”排查，明确时间表、责任书，确保到年底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三要盘活水体，连通水系。针对不同类型河流，因河施策，大力“治断头、通梗阻”，促进河道畅流。同步开展池塘、河沟等清理整治，加强河网水系的梳理，让城乡水体活起来、通起来。要科学优化调水方案，实质性启动瓯江引水工程建设，引

活水入城。四要拉高标杆，自我加压，以更高标准深化“五水共治”，确保水环境质量并持续提质优化。

（二）坚持截污与处理联动，推进长效治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是剿灭劣V类水的关键。一要加大投入，继续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以提高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达标排放率“三率”为目标，健全完善“一城一网”的污水管网管理体制，集中精力解决管网“无、漏、错、塞”和沉降等问题，加大三级管网和“最后一米”接户管攻坚建设力度。当前尤其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进过程中的质量监管问题，完善工程验收机制，健全相关档案管理，想方设法保证排污管网的畅通和各类排污（水）泵站的正常运行。市县两级人大在审议政府财政预算报告时，要特别关注剿灭劣V类水经费投入和项目建设效益发挥情况，督促政府做好调整和平衡工作。二要巩固已消除河道排污口基础上，深入推进沿河排污口整治，重点突破雨污合流问题，确保实现污水“零直排”目标，全面解决污水入河问题。三要补齐短板，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要做好早期建设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通过竣工验收倒逼工程质量提升，加快项目移交，尽快进入运维。要破解难题，加强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垃圾收集与处理的正常运转水平。

（三）坚持岸上和岸下联动，推进科学治水。一要将剿灭劣V类水与“大拆大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沿河旧厂房、旧市场、旧小区等重点片区和节点的拆改整治，以沿河拆违促进城中村改造，以城中村改造有效改善水质和面貌。二要把剿灭劣V类水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削减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是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基本手段。深化转型

升级系列组合拳，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根本上减少对河流的污染，尽早从根本上解决由于产业结构不合理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三要继续深化内外兼修整治水体环境，巩固“清三河”成效。要加快河道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淤和河道生态建设，加强河道日常管护和监督，建立并实施岸上、水里一体化保洁，切实巩固“清三河”成效，防止反弹。加快沿河绿化和滨水公园建设，确保早日实现沿河绿地连线成片，形成滨河景观绿道网。四要加强科技指导支撑。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为基层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组织专家主动上门，及时回应治水技术需求，推广好做法和适用技术。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技术措施研究，比如要尽快研究推进淤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坚持攻坚和常态联动，推进依法治水。一是要全面深化“河长制”，落实各级河长“管、治、保”职责，在继续完善各级河长体系基础上，推动河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二是各职能部门之间要搞好协调配合，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保持及时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的高压态势，严格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系统的把关验收，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偷排或超标排放、乱倒垃圾等行为。三要重视解决局部地段餐饮污水严重破坏河道水环境的问题，对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是依法予以停业整顿。

（五）坚持政企民联动，推进全民治水。一是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当发挥在剿灭劣V类水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大投入，并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全社会合力治水的长效机制。二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剿劣工作。加快培育水环境治理、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全面推行城乡污水设施第三方运维，建立长效、稳定的多元投入机制。三要通过舆论宣传和政策机制引导，加强科普宣传，打造水乡文化，促使单位和市民提高环保意识，激发全民共治共享的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剿灭劣V类水保护工作，形成自觉节水、护水风气，营造浓厚的全民治水氛围。

根据《温州市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实施和本次调研情况，调研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对几项急需推进的劣V类水剿灭重点工作和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开展跟踪督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的 审议意见

(2017 年 11 月 11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剿灭劣 V 类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按照“决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的目标要求,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全力以赴狠抓治水,持续加大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省、市委确定的整治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仍然存在着长效治理机制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群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剿灭劣 V 类水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紧盯县控以上劣 V 类水断面,并向全境全流域延伸,向小沟渠、小池塘等所有小微水体延伸,进一步加强“地毯式”排查,逐一落实标本兼治的措施,坚决完成“年底前确保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和水体”的任务。要制定科学的生态调水方案,实质性启动瓯江引水工程建设,加大引活水入城力度,同时因河施策,大力“治断头、通梗阻”,加强河网水系的梳理,开展池塘、河沟等清理整治,让城乡水体活起来、通起来。要巩固剿灭成果,防止反弹回潮,以更

高标准深化“五水共治”,消除水体源头污染,增强水体净化能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质优化。

二、标本兼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以提高污水处理率、运行负荷率、达标排放率“三率”为目标,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集中精力解决管网“无、漏、错、塞”和沉降等问题,尤其要加大三级管网和“最后一米”入户管攻坚建设力度。要健全完善“一城一网”的污水管网管理体制,高度重视管网建设全面推进过程中的质量监管问题,完善工程验收机制,加强相关档案管理,保障排污管网体系的有效运行。要突出抓好沿河排污口整治,重点突破雨污合流问题,确保实现污水“零直排”目标。要加快提标改造早期建设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倒逼工程质量提升,加快项目移交,尽早进入运维。要加强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垃圾收集与处理的正常运转水平。

三、统筹谋划,推进水岸同治。要结合“大拆大整”,加快推进沿河旧厂房、旧市场、旧小区等重点片区和节点的拆改整治,从源头上促



进河道水质改善。要结合“大建大美”，继续巩固“清三河”成效，深入实施清淤和河道生态建设，加快沿河绿化和滨水公园建设，内外兼修整治水岸环境，确保早日实现沿河绿地连线成片。要结合转型升级，打好系列组合拳，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从根本上减少对河流的污染。

四、落实责任，推进长效治理。要深化河长制，将其作为严管严治、长治长效的基本制度，完善各级河长体系，落实各级河长“管、治、保”职责，推动河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要整体协同，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健全全流域、跨区域、跨部门、一盘棋的治水协调机制。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尤其要严格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系统的把关验收，及时打击偷排或超标排放、乱倒垃圾等行为。要加强科技支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管理手段，

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技术措施研究，尽快推进淤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加强联动，推进全民治水。各级政府应当发挥在剿灭劣Ⅴ类水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大投入，强化要素保障。同时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剿劣工作，加快培育水环境治理、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全面推行城乡污水设施第三方运维，建立长效、稳定的多元投入机制。要通过舆论宣传和政策机制引导，加强科普宣传，打造水乡文化，促使全民提高节水和护水意识，主动参与剿灭劣Ⅴ类水工作，形成浓厚的全民治水氛围。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和5个跟踪督办具体事项（附后）的落实情况于2017年1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 跟踪督办的具体事项

一、当前仍未达标销号的浙南产业集聚区滨海、乐清市公利闸等2个市控断面的劣Ⅴ类水剿灭情况。要求：年底前确保全面消除劣类断面和水体。

二、市区目前已基本完工的99项（150个标段）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的竣工验收和整改情况。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开展规范维养。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移交和

运维情况。要求：年底前完成整改和三年已建项目验收移交手续，推进第三方运维。

四、瓯海大道二级管道，标高高于原设计方案近50厘米，导致车立方片区的三级污水管网无法接入相应的主管道而溢流到河道中。要求：加快推进瓯海大道沿线污水主管联网互通工作，确保车立方片区等污水顺利外排。

五、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施工，先后损坏瞿溪街道雄溪村近200米排污管和新开河片区

外排污水主干管，导致雄溪片和三溪工业园片区收集的污水直排入河。要求：尽快修复破损

污水主管，完成中心路污水主管互通工程，杜绝收集的污水二次集中入河。

## 关于扶贫发展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林晓峰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我市扶贫发展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领导重视、持续推动，全面凝聚扶贫攻坚共识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扶贫发展工作，把扶贫攻坚工作纳入温州市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五大任务”和“六大工程”，围绕精准扶贫，以帮扶低收入农户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方向，提高精准扶贫水平，推进扶贫开发向纵深发展。今年市委一号文件把实施精准扶贫作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新动能来抓，明确提出“以精准扶贫为抓手，全力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到任温州后，专题听取了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工作汇报，率队开展专题调研，并亲自点题将精准扶贫工作列为“八攻坚、八倍增”行动之一，他还强调要把精准扶贫与避灾安置、小城镇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想方设法促进群众就业

增收，持续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各项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张耕市长在今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开展精准扶贫攻坚，实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实事来落实。市四套班子每位领导都挂钩联系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低收入农户占比较高的乡镇，开展组团式帮扶活动，共有140多个单位和100多家企业积极参与，每年筹集的扶贫资金达2500万元左右。同时，社会力量也广泛开展扶贫帮扶活动，共有170家商会企业参加“百会（企）扶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去年共开展帮扶活动81批次，筹集帮扶资金487.9万元，全市基本形成了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2016年，温州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607.2元，比2015年增长19.2%，全市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8000元的户比重达到73.2%，提前一年完成2013年设定的“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的目标和任务，预计今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增长15%。

## 二、强化措施、精准发力，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

大力实施精准扶贫脱贫工程，对不同原因、不同类型的贫困，采取不同的脱贫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做到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

(一) 严格把关，精准确定扶贫对象。去年12月，省里下发了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并部署开展了低收入农户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针对上一轮温州认定低收入农户数量多(27万户72.7万人)、占比高、扶贫对象不精准的问题，我市随即在全市部署开展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一是明确认定标准和规模。明确了新一轮低收入农户的认定标准，即把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农户，列为低收入农户对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低收入农户的规模，即低收入农户人数占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总人口的5%左右，其中经济发达县(市、区)一般控制在3%以下，5个加快发展县一般不超过6%。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认定工作将在本月底结束，预计认定低收入农户22万人，约占2016年底农村户籍人口总数4.2%。二是规范认定程序。严格按照省里确定的调查认定步骤，认真抓好对象排摸、信息录入、信息核对、审查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尤其是注重民族村的低收入农户排摸，高度重视低收入的少数民族对象认定，严防漏户漏人。三是强化动态管理。搭建扶贫和社会救助两大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交换平台，及时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车辆、房产、存款、企业登记、纳税、财政供养等信息进行比对，实行数据共享、信息共建、督导共推。同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每年至少调整更新一次数据库。

(二) 精心设计载体，有力推进精准扶贫十大举措。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因时制宜，因人施策，进一步提高扶贫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大力推进异地搬迁。结合“大拆大整”、生态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地质灾害点搬迁、危旧房改造等工作，完善异地搬迁规划，发挥政策叠加作用，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货币安置、农房梯度置换等多种方式，重点推进高山远山、库区海岛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异地搬迁，鼓励异地搬迁农户向县城、中心镇集聚。2016年，全市完成异地搬迁近2万人(完成年度计划134%)，今年计划完成异地搬迁28228人(其中地质灾害避让搬迁11228人)，截至5月底，已搬迁9278人(其中地质灾害避让搬迁4426人)，完成年度计划的33%。加快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积极落实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扶持政策，截至今年6月，累计下拨文泰抗震安居工程市级专项补助资金1.01亿元，已完成安置7442户24730人，占目标任务数10800户的68.9%。

二是积极推动产业增收。立足农村的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支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如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农户+市场”的创新型生产组织形式，坚持以保护价向农户收购牛奶和鲜鸡蛋，目前公司每年向农户收购的鲜奶超过了本地牛奶总量的70%，收购的鸡蛋超过了80%，有力带动了农户增收。鼓励土地入股或提供代种代管服务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如泰顺县三魁镇薛内村由村内多位在外泰商牵头组建成立温州瑞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村7000多亩土地均流转至瑞雪公司名下统一经营，农民持地入股共同开发经营全村资源要素，

共解决全村 300 多劳动力就业，2016 年薛内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000 元，村民以地入股的股本金均已 1:1 返还。协调推进来料加工业增收，帮助留守农村的妇女、老人在家门口就业，优先帮扶低收入农户通过来料加工增收，如位于乐清市龙西乡北垞村的浙江铁枫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把铁皮石斛鲜条送到免费培训好的低收入农户家中加工，每人每天可加工 1 斤铁皮枫斗，年收入可达 3-4 万元，直接解决了当地 1000 多户家庭的就业问题。

三是创新开展金融扶贫。加大对涉农企业和低收入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2016 年落实扶贫再贷款 10.5 亿元（占全省 47%），今年全市扶贫再贷款达 12.1 亿元（居全省第一），让他们得到了更多的利率优惠。继续推行“龙头企业+丰收爱心卡+低收入农户”的金融帮扶模式，参与农户每年可增收 2000-4000 元。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互助会联合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互助功能，目前全市 378 家村级扶贫资金互助会资本金达 1.47 亿元，为农户小额贷款提供了便利。

四是推行财政资金量化折股帮扶。出台《温州市财政资金折股量化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在不改变支农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支农资金投入项目所形成的股权量化给低收入农户，赋予低收入农户更多的财产权利。今年市财政在扶贫专项资金之外专门计划安排 450 万折股量化专项奖补资金，全市折股量化帮扶受益低收入农户 1500 户以上，每户增收 2000 元以上。目前，瓯海、苍南、泰顺、永嘉、洞头扶贫与财政部门已经明确整合 3290 万元开展折股量化扶贫试点。

五是探索实施光伏扶贫。在国家和省补贴基础上，市级财政计划对市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网发电的项目，

继续实施市级财政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企业给予每度电 0.1 元补贴，居民个人给予每度电 0.3 元补贴，给房屋出租者每度电 0.05 元补贴，共补五年），县级财政配套进行补助。目前，龙湾区、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和泰顺县已经探索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并初步形成依托村集体建设集中式光伏和依托市场力量建设分布式光伏模式，预计每户每年增加收入约 3000-4000 元。

六是全面深化科技扶贫。紧紧围绕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制度的优势，积极鼓励引导科技特派员参与扶贫开发。目前全市共有省、市、县科技特派员 151 人，通过各级科技特派员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建立示范点，发挥带动效应，有力推动了周边低收入农户的增收致富。

七是深入开展农村教育扶贫。全面核查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了困难生档案管理等制度，2016 年我市资助各类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近 11 万人次，金额达 7730 多万元。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2016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免除学杂费 1.6 亿元，落实 2016 年秋季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77 万元。举办“爱心温州·结对助学”活动，募集助学金 2157 万元，资助贫困生 7863 人。

八是积极推动农村医疗救助帮扶。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大病保险人群全覆盖，目前大病保险最高限额为 32.6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 50%。同时，探索开展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着力构建基本医保为基础、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防止因病返贫致贫，2016 年龙湾区、瑞安市、文成县率先推行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今年全市计划推行意外伤害

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覆盖低收入农户 10 万人以上。制定出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目前我市已将城乡低保户、城乡五保户和农村地区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十类重点人群”,优先为他们提供连续、综合、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目前已设置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5365 个,基本建成“20 分钟医疗服务圈”,极大方便了基层群众就近看病就医。建成 75 个“流动社区卫生服务车”,定期为偏远山区、海岛群众提供“定时、定点、定人”的流动医疗服务,群众通过流动车就医买药也能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九是突出抓好少数民族扶贫。出台《关于推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八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6〕7 号),并由 7 位市委常委分别挂钩联系 7 个民族乡镇。全力支持少数民族村开展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全市已有 5 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别是平阳青街王神洞村、文成培头村、泰顺左溪村、竹里村等民族特色村寨的旅游事业蓬勃发展、渐成气候,有力带动了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十是强化低保政策兜底。始终秉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纳入低保体系。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市纳入农村低保人数达 150667 人,占农村户籍人数 519 万人的 2.9%。出台支出型贫困对象救助政策,将因病、因残等刚性支出较大的对象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建立并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施分类指导,稳定推进低保救助工作。

(三) 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精准扶贫保障。

一是实行责任捆绑。按照市委《关于推进精准扶贫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初步建立了扶贫工作县、乡、村三级责任捆绑制度,各县(市、区)还建立了扶贫开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解决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合力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同时不断完善干部结对帮扶,进一步明确农村工作指导员、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的精准扶贫工作职责,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干部到户、措施落地。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市扶贫资金除挂钩帮扶补助资金、革命老区慰问资金等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外,实行因素法或竞争性等方式分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对扶贫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精准的现象,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追责。三是加强考核监督。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纪检巡查等工作,市财政、扶贫部门每年都采用委托中介机构和自行组织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或抽查,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也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实行必要的容错免责保护,有效避免了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三、科学谋划、下定决心,不断深化扶贫攻坚成果

虽然这两年我市在扶贫发展方面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低收入农户的脱贫增收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基层干部思想上还不够重视。有的认为温州农村的低保都已达 6324 元,全面超过“4600”,已经无贫可扶;有的认为低收入农户大多“老弱病残”,无法帮扶;也有的认为基层在治水、拆违、维稳、投资等方面的硬任务很多,没有余力顾及扶贫。二是部分扶贫项目还

不精准。一些地方更多地关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普惠性项目，对带动低收入农户直接增收的项目谋划不多，存在“扶农未扶贫”的现象。三是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现象还比较突出。目前我市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的比例占到贫困人口的一半以上，健康扶贫还未形成一套完善的针对低收入农户的精准举措，低收入农户小病不去看、大病看不起的困境还需加大力度来破解。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精准扶贫攻坚，实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人均年收入倍增”行动，确保低收入农户年收入增长10%以上，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年收入增长15%，到2021年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人均年收入较2016年实现倍增。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着力优化农村发展环境。一是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加强农村教育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发展农村学龄前教育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对经济困难家庭提供学费补助、住宿费补助和学生生活补助，保障农村孩子得到较好的教育，减轻偏远山区学生远程上学的家庭负担。二是加强农村健康服务。坚持健康教育和疾病诊疗两手抓，完善医疗卫生“双下沉”制度，积极推进健康保险。探索建立农村医疗保险费支出与基层卫生服务补助的联动机制，提高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做好健康体检、慢性病随访，实现普通病就近治疗。三是提高农村公共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好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适度发展农村集中式托老服务点，减轻农村养老的经济负担和陪护负担，让农村劳动力不会因为需照顾老人而无法就业创业。四是改善农村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提升通乡镇公路等级，推进通村公交基本全覆盖，为方便农村群众生活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别是乡村旅游

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二）进一步谋划帮扶举措，着力增强扶贫造血功能。今年计划产业帮扶直接带动低收入农户1.1万户，争取全市除低保户外1/3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得到产业扶贫政策支持。一是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农民的技能促进就业，让低收入农户中的劳动力凭一技之长增收致富；安排公益性岗位助推就业，对农村环境保护、居家养老服务等政府或村集体支持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低收入农户就业；继续鼓励新办来料加工点扩大就业，实现来料加工在异地搬迁小区全覆盖。二是强化龙头带动。积极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民向产权联结演进，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积极谋划田园综合体建设，实现农民与龙头企业共享利润，推动传统农民向职业农民转变。三是推进折股量化增收。推广折股量化扶贫试点经验，有针对性地投入到光伏发电、集体物业、农业产业等项目，努力让项目更加精准惠及低收入农户。

（三）进一步创新帮扶机制，着力提升扶贫工作成效。完善规范城乡低收入对象发现、认定和退出机制，不断加强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创新推动金融扶贫，在充分发挥县级扶贫资金互助联合会职能作用的同时，探索开展农房抵押贷款，扩大“丰收爱心卡”贷款覆盖面。继续坚持和实施挂钩帮扶模式，建立完善帮扶项目优选机制，重点向异地搬迁、转移就业和生态产业等项目倾斜，确保帮扶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实施“互联网+扶贫”新机制，建设具有亲和力、互动性、社会化的帮扶对接平台。探索众筹扶贫，倡导设立企业公益基金、乡情基金和百村慈善帮扶基金。

（四）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着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民政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的

对接联动，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功能，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精准支持低收入农户改善人居环境和促进就业增收。继续完善到户到人的检查考核机制，对政策宣传不到位、虚报瞒报行为和扶贫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精准的现象及时进行检查和纠

正，对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责任并依法处理。同时，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树立一批真心关爱、真情帮扶低收入农户的先进典型，宣传一批用好政策、积极有为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积极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气。

## 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世强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我市当前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将学前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主要“短板”和关键一环来抓，组织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大力发展公办园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两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学前教育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师资结构基本确立的“三确立”目标基本实现。全市现有幼儿园1486所，在园幼儿32.09万人，3至5周岁幼儿入园率为97.5%，公办幼儿园144所、在园幼儿覆盖率为14.68%，民办幼儿园1342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90.3%。

对照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发展总目标和2016年阶段发展目标，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提速提质明显。一是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方面。全市普惠性幼儿园1154所，普惠性幼儿园在园

幼儿覆盖率达83.2%，超额完成13.2个百分点。

二是等级幼儿园建设方面。全市等级幼儿园1314所，占比为88.43%，其中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面达94.92%，超额完成6.92个百分点。

三是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全市专任教师（含园长）21790人，持证率达80%，超额完成10个百分点；全市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为86.57%，超额完成10.57个百分点。

### 二、主要项目推进情况

#### （一）落实政府职责，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一是以政策促落实。制定出台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方案和年度任务分解，同时，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提高持有教师资格证比率、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评估标准、巩固无证幼儿园整治、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等10个方面分别出台配套政策，有效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二是以会议促落实。连续两年在洞头和泰顺召开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场会，组织各县（市、

区)政府分管领导、编办、教育、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落实情况,研究管理的新途径和新措施,并对下一步工作中的困难和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三是以考核促落实。将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任务指标,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市政府对县级政府的年度工作考核、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温州教育“补短板、育亮点、树标杆”专项攻坚行动、教育科学和谐考核等五大目标考核,整合各方面力量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二)注重规划建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一是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在全市11个县(市、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完成教育布局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加紧编制学前教育专项规划,争取于10月份完成规划调整和编制。二是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强力推进“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等形式,近两年全市新增幼儿园100所,新增幼儿园建设面积13.2万平方米,新增幼儿学位1.9万个,有效缓解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三是加强住宅区公建配套幼儿园管理。严格落实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四同步”要求,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近两年完成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移交12所,并将移交新一批公建配套幼儿园。

(三)坚持公益普惠,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在强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的同时,通过“扶持、规范、引导、统筹”四项举措,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助推行动。一方面,严格甄别筛选。已出台《温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加快各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对民办幼儿园的资质要求、办园行为、收费合理、人员配备等条件严格要求,

通过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等程序筛选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1010所。另一方面,努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奖代补机制,突出在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补助、教师参保补助、教师年工资补助、新园开办补助等方面进行奖补,不断激发举办人办园积极性,提升民办幼儿园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四)多管齐下施策,优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一是抓好学前教育人才培养。立足抓源头,联合在温高校加大专业师资培养力度,2015、2016年在温高校共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学生1127名,温大五年制学前教育招生名额在原定500名的基础上今年增加了400名。温大成教学院、温职院均开设全日制学前教育自考专业。二是做好优秀毕业生招录。努力吸引在温培养的优秀毕业生留在温州,鼓励采取灵活变通的操作方式,各县(市、区)提早启动幼儿教师招录工作,近两年全市招录幼儿教师419名。三是提升教师持证率。立足于教师执证上岗,建立幼儿教师资格证考取和教师学历提升奖励制度,对取得资格证、大专及以上学历证的幼儿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近两年全市幼儿教师持证率提升31.86个百分点。

(五)狠抓科学保教,促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一是借力创建提等级。针对我市幼儿园“低、小、散”的现状,积极推进等级幼儿园创建工作,近两年共创建等级幼儿园396所,撤并“低、小、散”幼儿园65所,等级幼儿园占比提升了24.4个百分点、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提升了11.8个百分点。二是借力典型强示范。开展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创建,近两年创成先进(达标)乡镇(街道)54个。狠抓保教规范化建设,组织评选市示范功能室52个,市卫生保健示范基地18个。三是



借力整治查无证。2015年全市整治无证园433所,率全省之先实现了幼儿园辖区内“零无证”,在此基础上,2016年继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严防无证园反弹回潮。

###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经费投入不够到位。去年我市学前教育经费占比仅为4.04%,与省平均水平差1.8个百分点、与2016年度目标差1.96个百分点。个别地方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模糊、力度偏小、方式单一。

(二)教育资源结构不均衡。我市公办幼儿园所数占全市幼儿园总数9.7%,尚未形成“公民办并举”的发展格局。优质学前资源大多集中在城镇,农村学前教育整体水平还较低,乡镇中心幼儿园有一半是民办幼儿园。

(三)师资队伍水平不够高。经过近两年努力,虽然幼儿教师持证率和大专及以上学历数大幅提升,但占比仍列全省末位。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占比低,各县(市、区)每年考录的幼儿教师数量不足。民办幼儿园待遇低,幼儿教师队伍流动性大。

(四)住宅区配套园不完善。虽然各县(市、区)都已出台住宅区配套园管理相关政策,但除了鹿城、龙湾、瓯海区外,其他县(市、区)尚处于启动阶段,个别县执行情况不乐观。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工作谋划保障水平。一要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对照《条例》查找差距,研究举措,尤其在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比、乡镇公办园建设以及非在编教师待遇等政策实施上要加大力度推进,贯彻落实好《条例》。二要谋划第三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是学前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收官之年,要综合考虑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及户籍制度改革等因

素,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制定实施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三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建立与普及目标和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争取到2020年,各县(市、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统计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9%。

(二)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扩展力度。一要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以“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为契机,结合新住宅开发、农房集聚、低效土地利用等,优先安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重点抓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小乡镇至少1所、大乡镇至少2所的要求切实落实到位。二要实施等级幼儿园创建工程。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鼓励和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等级幼儿园的数量,引导三级幼儿园创建二级园或一级园,争取到2020年,省二级以上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60%。三要实施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工程。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实施意见》,针对优质普惠性民办园开展优价购买服务。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和办园行为监管,让更多的民办幼儿园承担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任务。

(三)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一要严把幼儿教师准入关,提高专任教师持证率,争取到2020年教师持证率达98%。二要整合在温高校办学资源,通过扩大招生规模、定向培养、助学金奖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教师培养渠道,为2020年的入园高峰做好储备。三要根据《浙江省公办幼儿园的编制标准》要求,做好公办幼儿园人事核编,补足补齐教师编制,同时通过政策争取、调剂编制、考核推进等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的教师力量不

足问题。四要建立多元开放、立体交叉的幼儿教师教育与培养体系，重点探索对农村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途径。五要通过政

策调控，建立非在编教师年工资补助机制，确保非在编合格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丁福良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学前教育是老百姓极其关注的一个民生问题。近几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了许多这方面的建议、提案。在前两年对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的基础上，今年6月份，葛益平主任、徐育斐副主任、王祖焕副主任、厉秀珍副主任等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检查走访了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乐清、瑞安和永嘉等县（市、区），通过实地查看当地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召开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学前教育发展现状。6月22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会议，专题探讨学前教育发展。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 一、学前教育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2015—2017年），开展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创建，巩固无证幼儿园整治，学前教育工作提速提质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近两年，通过新建、改扩建，新增幼儿园达100所，新增幼儿园建设面积13.2万平方米，新增幼儿学位

1.9万个，全市3至5周岁幼儿入园率为97.5%。全市现有幼儿园1486所，在园幼儿32.09万人，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为94.92%，普惠制幼儿园覆盖率为83.2%。全市185个乡镇（街道）有103个建成公办幼儿园。同时，推动住宅区公建配套幼儿园移交落实。近两年，全市已移交住宅区配套幼儿园12所，今年瓯海区将移交配套幼儿园10所，“入园难”问题逐步得以缓解。

（二）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各地普遍建立健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奖代补的机制，突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教师参保补助、教师年工资补助、新园开办补助。2014—2016年三年财政性学前教育年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重连续递增，2014年、2015年、2016年占比分别是2.81%、3.78%、4.04%。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政府出台了系列政策，积极招录优秀毕业生加入幼儿教师队伍，2015年、2016年，全市分别招录幼儿教师189名和230名，各地相应建立了幼儿教师资格证考取和教师学历提升进修奖励制度。目前全市幼儿教师持证率为80%，较两年前提

高了 31.86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为 86.5%，较两年前提高了 26.5 个百分点。

## 二、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水平取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从总体上看，由于底子薄、历史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整个基础教育中最为薄弱的环节，整体水平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人财物方面三个“严重不足”：

一是公办幼儿园严重不足。目前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之间办学条件差异很大，群众公认的优质幼儿园基本上是有诸多保障的公办幼儿园，而民办幼儿园“低小散”现象较为普遍，全市 1486 所幼儿园中，公办幼儿园只有 144 所，仅占总数的 9.7%，占比排在全省末位，苍南、乐清公办幼儿园仅占 2.56%、3.91%。全市公办幼儿园只能接纳 14.68% 的幼儿，剩下 85.32% 的幼儿只能选择民办幼儿园，这种状况使得目前公办园办园压力大，“大班额”和“入公办园难”问题严重。

长期以来，县（市、区）政府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对照幼儿园的配套公建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学前教育规划滞后，幼儿园设置有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就市区而言，大多集中在核心区及新建住宅区，如下吕浦一带公办幼儿园较密集，市郊地带如仰义、丰门至今还没有公办幼儿园。在规划执行中，部分区域规划的配套幼儿园没有与小区住房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成的幼儿园，有的小区也没有按规定及时移交，挪作他用现象也时有发生。鹿城区反映，部分由市级单位负责建设的幼儿园未按期建设或建成后未及时移交。好几个县（市、区）至今还没有一所配套幼儿园移交。至去年底，全市没有公办幼儿园的乡镇（街道）还有 82 个，如苍南龙港这样一个人口大镇至今还没

有一所公办幼儿园。平阳县 16 个乡镇（街道）仅有 4 个建有公办幼儿园。

二是财政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虽然学前教育财政性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重连续递增，但 2016 年我市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比也仅为 4.04%，其中苍南、平阳不到 2%，永嘉、瑞安、乐清也不到 5%，而同期全省平均为 5.84%，杭州达 10.37%，宁波达 8.22%。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占比为 83.2%，但一些地方对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模糊、力度不大。由于普惠性幼儿园多数都是非在编教师，平时承担着非编人员的工资、培训和日常支出，而按照普惠制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赢利困难，有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了降低成本，低薪聘用教师，压缩管理人员，扩大班额容量，管理不规范。调研中，公办幼儿园反映 2007 年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幼儿园发展需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反映财政奖补金额少，而且物价部门核定的 30% 浮动率又限制了收费，收支难以平衡，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进退两难。

三是教师编制严重不足。从调研情况来看，幼儿教师事业编制占比很低，普遍反应编制不够，特别是新办的公办园大部分都没有核定编制，如鹿城区 2014 年至今新举办的公办园均没有核定编制，今年仅招聘 10 名事业编制幼儿教师，而非在编教师收入待遇很低，缺乏归属感，难以吸引优秀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如温州大学学前教育专业的毕业生留温工作的比例不到 20%。教师资格证持有率列全省末位。“全面二孩”生育政策实施后，非在编教师离职生育现象增加，导致幼儿教师队伍相当不稳定，教师队伍的不稳定性，严重制约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提升。

## 三、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意见

学前教育是个人终身发展的启蒙阶段，对

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具有重要的奠基性作用，既影响全市千家万户的家庭，又关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5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我市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人财物方面补好“短板”，推进全市学前教育这一社会公益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一）坚持规划刚性，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县（市、区）政府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人口流动趋势，充分考虑二胎政策和户籍政策的调整变化，科学规划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布局，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政府要制订配套幼儿园移交的流程，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划、住建、国土部门要严格把关，保证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在工程第一期就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教育部门要及时做好接收工作；针对已建成的居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或者配套幼儿园达不到规划要求的情形，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利用“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拆后的闲置校舍或者其他一些适合场地建设幼儿园，就近满足老百姓需求；82个还没有公办幼儿园的乡镇（街道）在今年要落实规划布局，各级政府要做好迎接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准备。

（二）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针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过少并且无法在短期内改变局面的实际，必须解放思想，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前

教育服务的力度，这就要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大扶持力度，让更多的民办幼儿园承担起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任务。公共财政资金要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对“收费大众化、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奖补。同时，要加强学前教育的地方政策研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和鼓励优质民办园进行等级提升，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幼儿园办学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并定期调整收费标准及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的浮动率。

对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过低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有增财计划和可操作措施，市、人大常委会要上下联动，进行跟踪监督，保证资金到位。

（三）提供政策保障，提升幼儿教师队伍素质。幼儿教师是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基础和关键。教师编制不足已经成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各级政府特别是编制部门、人社部门要增加全日制学前教育毕业生考录编制计划，想方设法、多种渠道留住温大和温籍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要加快落实幼儿园教师补充计划，下决心扩大规模招录一批热爱幼教工作的全额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包括招聘一定比例的男性教师，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中事业编制教师比例，尽快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同时要逐步提高非在编教师的工资和社保待遇，健全和完善非在编幼儿教师的职称评定体系，依法保障其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确保教师队伍的质量和稳定。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7月1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开展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创建,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提升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提高专任教师持证率,学前教育工作提质提速明显。但由于底子薄、历史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整个基础教育中最为薄弱的环节,整体水平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公办幼儿园数量、财政投入、教师编制“三个严重不足”。各级政府要以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为契机,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补好“三大短板”。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规划刚性,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县(市、区)政府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人口流动趋势,充分考虑二胎政策和户籍政策的调整变化,科学规划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布局,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政府要制订配套幼儿园“四同步”流程,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

体职责,规划、住建、国土部门要严格把关,保证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教育部门要及时做好接收工作。已建成的居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或者配套幼儿园达不到规划要求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利用“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拆后的闲置校舍或者其他适合场地建设幼儿园,满足老百姓就近上学需求。还没有公办幼儿园的乡镇(街道)要在今年落实规划布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要针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过低并且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局面的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力度。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让更多的民办幼儿园承担起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任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并定期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的浮动率。要加强学前教育政策研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对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过低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有增财计划和可操作措施。

三、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政府特别是编制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要增加全日制学前教育毕业生考录计划，多方式、多渠道留住温大和温籍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要扩大规模招录一批热爱幼教工作的全额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包括招聘一定比例的男性教师，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中事业编制教师比例，尽快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同时，要逐步提

高非在编教师的工资和社保待遇，健全和完善非在编幼儿教师的职称评定体系，依法保障其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保证幼儿教师队伍稳定，提升幼儿教师队伍素质。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于2018年10月份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草案和

说明一并报上，请予审议。

市长 张耕

2017年6月2日

##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和工作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以及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制镇规划区内城市绿

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第四条（管理体制）市、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规划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基本原则）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栽管并重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地自然与人文条件，合理配置植物类型，注重绿地的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

第六条（参与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七条（权利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对城市绿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专项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绿线管理）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依法确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绿地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绿地控制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规划要求）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的相关技术规范。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技术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技术标准。

城市主干道沿线单位，河道两侧的新建建设项目，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十一条（设计要求和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单独设置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内容，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内容应当符合编制深度规范。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附属配套景观绿化设计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纳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联合审查。

第十二条（实施时序）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审定的绿地比例进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统一安排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屋顶绿化面积折算）屋顶绿化面积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一）覆土厚度零点六米以上的，按百分之五十计算绿地面积；

（二）覆土厚度零点三米以上不足零点六米的，按百分之三十计算绿地面积；

（三）覆土厚度不足零点三米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折算的绿地面积，不得超出审批确定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建设项目的地下设施顶面实施绿化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配套绿地面积：

（一）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一米以上，覆土厚度一点五米以上的，按百分之百计算绿地面积；

（二）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一米以上，覆土厚度一米以上的，按百分之八十计算

绿地面积；

(三)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一米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计算绿地面积。

第十五条(立体绿化与林荫停车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棚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鼓励适宜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立体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草坪,建成林荫停车场。

第十六条(科学绿化)城市绿地建设,应当根据气候、土壤等资源状况,坚持乡土植物为主,选用优良树种、花卉、草皮。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种植行道树,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八厘米。行道树的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居住区内绿化布局,应当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居住区内新种植的乔木中心点距离住宅建筑有窗立面不小于五米。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养护管理责任划分)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 (一)城市公共绿地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所属专业机构负责;
-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 (三)住宅小区绿地由业主负责;
-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
- (六)其他绿地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法律、法规规定由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养护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养护管理)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化苗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绿地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绿地和现有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建设项目改变现有绿地性质的,应当报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改变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在同一等级土地范围内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不能就近易地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条(绿地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和现有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砍伐规范)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上树木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 (二)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树木修剪）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第二十三条（紧急情况处置）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致使树木危及交通、管线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时，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处理，并在处理后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现有树木处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古树名木、胸径二十五厘米以上的树木、二十株以上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时，应当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意见。

有特殊价值需要原地存植保护的树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处置、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管线设施与行道树间距）建设单位新建管线、设施或者新栽植行道树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地下管线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零点七五米；

(二) 电杆、消防设备等外缘与行道树树干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一点五米。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 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捆绑树身的；

(二) 放牧、打猎、打鸟的；

(三) 在绿地内堆物、停车、摆摊经营、设置商业广告、生火野炊、倾倒废弃物的；

(四) 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

(五) 携带宠物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公园的；

(六)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

(七) 移动、刻画、涂污或者损坏围栏、亭、廊、雕塑、标牌等绿化设施的；

(八) 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车、洗衣物和禁止区内游泳、垂钓的；

(九) 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

(十)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管理）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单位管界内和居民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单位和居民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落实古树名木的养护保护措施。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负责落实管护。

第二十八条（古树名木保护）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危及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古树名木后备资源保护）树龄超过五十年或者具有特别价值的树木列入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实行重点保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和挂牌标示，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工程项目所必需的，不得迁移、砍伐。

第三十条（疫情监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植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第三十一条（考核及信息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工作考核体系，完善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向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绿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指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未按时未达标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一倍以下罚款；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的使用性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侵占绿地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砍伐树木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并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破坏绿化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行政、刑事责任）城市绿化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调整城市绿地控制线的；
- （二）配套绿化不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而同意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城市园林绿化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的；
- （四）对依法应当受理投诉和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 （五）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六）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狄鸿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就《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通过园林城市创建活动的开展，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绿化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建设项目控制不严，部分绿化工程养护不到位，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屋顶绿化、地下设施顶面绿化等新型绿化做法有待进一步扶持等。这些问题已影响到城市环境建设和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尽管国务院和我省已分别制定了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但上位法有的未规定，有的规定不明确，已不能满足我市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

的需要。因此，制定《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十分迫切。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5 年 10 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赴上海考察学习城市绿化管理经验。2016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组成立法调研组，确定立法调研方案，先后组织召开市级部门、各县（市、区）绿化管理部门座谈会，赴杭州、宁波等地学习考察，并深入基层调研。草案形成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各层次的座谈会，多次征求意见，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形成送审稿。

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期间，市法制办同步成立立法工作专题小组，倒排时间，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确定具体步骤和时间节点。主

动提前介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起草工作，多次对初稿内容和立法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建议。3月7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条例送审稿正式报送市法制办审核，市法制办即在中国·温州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和各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3月14日至16日，分别赴鹿城区、乐清市和平阳县及相关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3月22日，组织召开由市规划局等14个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市法制办对送审稿进行认真审核、修改，形成修改稿。4月6日，市法制办召集市编委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条例所涉及的重点部门对修改稿进行全面研究论证。4月13日，组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4月17日至5月3日，市法制办根据专家等意见组织有关人员，集中整理、讨论、修改和完善，并反复对接有关部门。5月4日，市法制办专题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汇报立法情况，同日，市政府办公室书面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意见。5月8日，市法制办召开常务会议进行审议，修改完善。5月9日，陈浩常务副市长召集有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根据陈浩常务副市长的指示，市法制办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修改，数易其稿，形成草案送市政常务会议审议。5月12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对《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作了审议并予通过。《条例》共5章40条。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明确规定适用范围为城市规划区，《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城市规划区、县级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建制镇。考虑到我市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的统

一要求，以及城市化推进的实际需要，条例采用省办法模式，适用范围明确为本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以及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制镇规划区（第2条）。

#### （二）关于管理体制。

2012年，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2〕39号）确立的建管分离城市管理体制以来，经过几年实践，符合温州实际。条例采用分段管理体制，明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规划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第4条）。

#### （三）关于绿带和绿地率控制。

立法过程中，对有无必要具体规定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以及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绿地率存在分歧。条例最终确定将具体指标交由城市绿线来规范控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铁路法》《公路法》《水法》《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铁路、公路、河道两岸绿地管理有专门的控制规范和要求，规定绿地宽度将导致法律竞合。二是一些部门法律政策对绿地率比例要求不一致，甚至方向相反。三是我市已经制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实际上已经规定了各类绿地的具体宽度。绿带控制和绿地率指标确定应妥善处理城市建设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证现有城市规划的稳定性，立法不宜另行规定一套指标。因此，条例不具体规定各类绿地宽度和绿地率，明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依法确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第9条）。

#### （四）关于城市绿化设计和审查管理。

为提高城市绿化建设质量，条例对绿化工

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提出技术要求，明确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符合编制深度规范，具体编制深度规范由温州市住建委会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同时，为简化审批环节，规定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按基本建设程序纳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联合审查（第 11 条）。

（五）关于城市绿化的保护与管理。

城市绿化的保护与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我市绿化管理实践，条例重点规定：一是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划定具体养护责任单位，要求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第 18 条）。二是规范了占用和改变绿地性质的行为。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现有城市绿地，应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建设项目改变现有绿地性质的，应当报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建

设单位应当就近在同一等级土地范围内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不能就近易地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第 19 条、第 20 条）。三是明确禁止性行为。针对我市普遍存在的几种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如在公园水域洗车、洗衣物、游泳、垂钓，携带宠物进入公园等行为予以规制（第 26 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在行政处罚设定上尽量与《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以维护法制统一和严肃。但同时考虑到省办法在具体执法中存在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条例对相关责任条款进行完善。如对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和侵占绿地处罚，不再以造成损失为条件，而直接并处罚款（第 34 条、第 35 条）。同时，考虑到今年省政府即将出台《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为避免立法冲突，条例不再针对古树名木设定法律责任条款。

以上草案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底，市人大将城市绿化列入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确保顺利出台城市绿化的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城建环保委高度重视，提

前介入，早作调研。今年年初，就召开专委会专题审议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对条例草案起草步骤、起草班子构成和各阶段时间计划等做了协调和明确。同时，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掌握和了解当前我市城市绿化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立法调研活动。2017年3月，城建环保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厉秀珍副主任带领下，赴南宁、北海和昆明考察学习。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近期，城建环保委在考察学习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一是在市人大常委会王祖焕副主任带领下，赴鹿城、龙湾、瓯海三区开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专题调研；二是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召开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将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与法规起草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商。6月19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制定“条例草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法治思维、坚持地方特色、坚持有效管用的原则。体量力求精简，内容力求实用，力图解决我市城市绿化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委员会指出，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对优化城市生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通过园林城市创建等活动，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成效明显，但随着我市城市化不断推进，实践中因无法律依据或者上位法规定不够具体，由此形成了城市绿化中的一些难点问题，亟待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我市目前存在的

主要问题：城市绿化规划落实不到位，导致城市绿地总量不足，建设项目绿地率控制不严；城市绿化投入不足，导致部分绿化工程尤其是公园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标准偏低、品质不高；城市绿化管理不到位，造成部分绿化工程存在办理竣工难、养护不到位，建后失管等问题；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及保障不明确，破坏绿化行为处罚力度偏轻及缺乏有效的处罚措施等。目前国家层面的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仅有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国条”），该条例规定比较原则、缺乏具体化；省层面无法规，仅有的省政府规章《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在许可、处罚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同时该规章规定内容较少，不能满足我市城市绿化管理需要。2015年之前已取得地方立法权的杭州市、宁波市等，均已制定其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并施行多年，对其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完善城市绿化工作，将涉及很多机制制度的固定和创新，因此，我市迫切需要通过市人大立法，制定符合市情的《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以更好地推进我市城市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草案”并未明确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概念。而是将绿化行政管理工作分为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管理，分别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认为，（一）从法规通常做法，均有行政主管部门概念；（二）从绿化管理工作实际出发，建议应明确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整体工作。市、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绿化的规划工作，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从而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由于管理体制不顺造成建、管、养脱节等根本性问题。

##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关于绿地率、绿带宽度等技术指标是否列入条款的问题。反映不一，两种意见观点鲜明。建议列入的理由：绿地率指标相关绿化工程技术规范已有规定，实际建设项目许可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时有发生，绿地率指标控制不严，导致城市绿量提高缓慢。列入“条例草案”将有助于改善这一状况，对我市街区化建设、滨水公园串珠成线、滨水景观串联成带，具有深远的意义。建议不列入的理由：因为相对全国，温州用地紧张，中心城区小而绿地更少。绿带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考虑温州实际，科学合理。一旦列入，“条例草案”实施后许多指标都难以达到，增加违法概率。因此要视城市用地实际不能简单照搬上面指导性指标，利用温州城郊山体绿地多且内河等自然水域大而密等良好的城市生态体系，来弥补不足。

关于屋顶绿化。由于温州绿地建设土地资源非常稀缺，因此要大力提倡屋顶绿化、桥梁绿化、护栏绿化等方式，但温州常遇台风甚至超强台风，屋顶绿化要谨慎考虑防水防漏防风，且适宜种植抗旱性、承受恶劣气候能力强的树种，养护成本比较高。建议作为提倡鼓励是可以的，但不能作为硬指标（因为只能种一些草

皮和小灌木，有得不偿失之嫌）。同时提高屋顶绿化面积折算百分比。将覆土厚度零点二米以上不足零点三米的，不计算面积调整为按百分之十计算绿地面积。

临时绿化条款缺乏法律依据，目前尚没有法律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覆盖，建议不要列入“条例草案”。

## 三、关于保护和管理

建设项目改变现有绿地性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现有城市绿地的，条例明确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征求意见中普遍认为应由政府批准或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审批，主要目的是禁止任何形式改变或占用。批准后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申请延期，且延期批准次数不得超过二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条例草案”将现有城市绿地作为改变绿地使用性质许可的前提条件，并未将城市规划绿地纳入该类许可的范围。事实上存在大量需通过许可一定程度上改变城市规划绿地使用性质的立法需求。城中村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提升、旧厂区改造的情况普遍存在，因停车位紧缺，在无法利用空间改变状况的情况下，借用绿地是许多小区的普遍做法。而小区绿地属于附属绿地，是经过规划的，显然不同于现有城市绿地的范畴。如不将该类绿地使用性质的改变纳入有条件的许可范畴，则不能满足目前小区改造的需要。如何解决矛盾，需作进一步研究。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方面。今年省政府即将出台《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为避免立法冲突，建议“条例草案”不要涉及。

## 四、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我市目前对养护不当，改变绿地使用

性质，侵占绿地、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法律责任与保护管理必须一一对应，“条例草案”必须明确规定管用的、可操作性的处罚措施。如对养护管理不当要设置具体的处罚措施。

关于罚款标准。“条例草案”采用“省办法”的做法，基本以补偿费为罚款基数。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温价房〔2000〕167号温财综〔2000〕196号），绿化补偿费分易地绿化补偿费和临时借用绿地补偿费。两种补偿费差异较大，前者根据城建类别和土地级别的不同，每平方米350元至4000元，后者每天每平方米0.6元至1.2元。法律责任中没有明确以哪项补偿费为基数，建议作进一步研究，要与“省办法”不抵触，但又要更具体、更有效。

关于砍伐树木条款。砍伐树木条款以树木价值为罚款基数，但目前尚未出台树木价值计算标准文件，案件查办中需要逐一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时间较长，有时还存在不能顺利鉴定的情形，不利于案件顺利办理。如采取该模式，建议在附则中授权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树木价值计算标准，由执法人员按标准直接计算树木价值。

当前有很多侵占绿地的行为是“国条”、“省办法”未涉及的，如在绿地内种植蔬菜、饲养家禽家畜、利用树枝晾晒衣物的行为，是否应当予以管理？如认为属于违法行为，可否将其列为禁则，对其按擅自占用或损坏绿地或绿化处理，或是另外增加有关该事项的条款表述，建议作进一步研讨。

#### 五、关于绿化补偿费

绿化补偿费的制定和处罚种类、罚款幅度要符合“省办法”的规定。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要由市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制定。城市绿化补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应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养护、修复、补种城市公共绿地、行道树等支出。

此外，委员们还对“条例草案”文本的概念表述和具体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有待进一步研究斟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依据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从温州实际情况出发，设定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和制度，主要内容基本可行，可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民间借贷局部金融风波影响，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呈现“三多、四难”的特点，即案件数量多、财产处置多、异地协调多；财产处置难、标的到位难、刑民交叉案件推进难、银企利益平衡难。去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出了“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庄严承诺。为客观评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力度和成效，最高法院引入了第三方评估机制，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对全国各法院进行评估，中国社科院法研所也在今年1月出台《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面对异常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市法院坚决统一思想行动，坚决落实目标举措，坚决强化改革创新，坚决担当使命责任，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工作进展良好。2016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67511件，执结64892件，同比上升14.3%和14.7%，收结案数量均居全省第二；人均结案354.8件，同比增加78.9件，排名全省第一；执行到位标的额136.4亿元，创下历史新高。今年1至5月，新收执行案件30884

件，同比上升19.93%；执结案件19199件，同比下降2.84%。3月底，在全省法院执行攻坚竞赛首轮擂台赛上，中院在全省14家参赛法院中排名第二，并被评为全省优胜法院。

## (一) 执行工作大格局初步形成

1. 加强组织领导。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破解执行难攻坚领导小组。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计划》，细化出台6个方面38项《破难攻坚任务表》并明确职责分工。2016年10月21日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结束后，在同月27日迅速召开由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钱三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联系领导以及全市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和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联络协作23家单位分管领导等参加的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会上，中院院长与各基层法院院长签订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责任状》，要求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全市法院中心工作、“一把手工程”来抓。各基层法院也都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我们还建立了中院领导分片联系督导检查机制，由每位班子成员负责联系1个基层法院，并对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去年3月以来，先后四次召开由两级法院院长参加的专题执行工作会

议，并在今年3月组织中院和首批参加评估的瑞安、永嘉、平阳及执行案件数量排名全省前十的鹿城、乐清、苍南等6家法院“摆擂热身”，吹响温州法院向执行难宣战的冲锋号角。印发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安排对全市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督查工作。

2.争取党政支持。推动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中院院长为副组长，政法委、财政局等20多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温州市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并出台相应的会议纪要。将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情况、执行救助基金落实情况等纳入全市综治考核和平安考核范围。在现有每年150万元司法救助资金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适度增加司法救助规模。市财政局每年给中院安排50万元执行奖励经费，用于悬赏执行、执行举报、执行布控等奖励。乐清、永嘉、文成等法院纷纷推动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鹿城、瓯海、苍南等法院推动当地党委成立领导小组，并出台相应会议纪要。瓯海法院推动区委召开常委会审议通过4个解决执行难文件并以区两办名义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原瓯海区委书记厉秀珍还亲自担任执行专项行动总指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永嘉法院积极推动建立村级执行联络工作机制，将支持、协助法院执行情况纳入全县综治、平安考核。今年3月，市委书记周江勇在集中听取法院工作汇报时，特别强调要集全市之力支持法院联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

3.强化执行保障。配齐配强执行力量，中院执行局现有政法编制执行人员37人，员额法

官9人；全市11家法院执行局政法编制干警占比达到上级法院规定15%以上。完善执行警务保障机制，中院成立司法警察支队执行大队，目前由8名司法警察组成。积极推进各法院执行服务专区建设，努力形成日常信访接待、财产申报、举报、执行事项告知、流程查询等综合型执行服务专区工作格局。去年平阳法院已经建成执行服务专区，将执行工作前移到立案大厅，方便当事人办理执行事务，及时化解涉执信访纠纷，提升执行服务水平。

4.加大宣传力度。成立执行宣传专班，制定执行宣传方案，多次通过会议、通报形式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执行信息宣传工作。2016年10月底，中院在各大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广而告知涉特殊主体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及法律后果。公告期满后，组织全市法院开展涉特殊主体暨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大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大媒体全程跟踪参与执行。今年6月，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营造出强制执行的震慑威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6年以来，中院在《人民网》《人民法院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报道48篇、专版6个，多篇信息简报及原创微信获最高法院微信公众号“中国执行”转发推介。瑞安法院拍摄的三期执行宣传片《打击拒执犯罪、亮剑惩治老赖》《遏制虚假诉讼、彰显司法公正》《市人大跟踪监督、关注法院“执行难”》，分别在温州电视台《法庭内外》等栏目持续播放，收到了比较好的社会反响。

## （二）执行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1.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年”专项活动。为确保如期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目标任务，中院从今年4月起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执行攻坚年”活动，细化制定20项主要执行措施，并将执行攻坚行动与全

省、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活动、第三方评估等结合起来，全年共开展“春雷行动”“夏日风暴”“秋季会战”“冬日融冰”等四次集中攻坚行动。在刚刚结束的以推进财产报告制度为主题的“春雷行动”中，全市法院共发出财产申报令 21516 次，促使被执行人主动报告财产 2264 次，核实查明控制财产 5929 次，采取制裁措施 7814 次，其中拘留 525 人，促成案件自动履行 1793 件，到位标的额 4.3 亿余元，有效解决被执行人敷衍申报、法院核实不及时、惩罚不到位等问题。今年 6 月，我们先后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工作部署会和集中攻坚行动动员会议，部署开展“夏日风暴、秋季会战”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全市法院将以强制腾空、加快财产处置为主题，辅以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突出执行的强制性，有效破除选择性执行和消极执行，打击被执行人的规避、阻挠和抗拒行为，克服执行干警的畏难情绪，在全市形成势如破竹的“清房风暴”。

2. 深入推进金融债权案件执行专项行动。会同市处置办、银监局、银行业协会及各大金融机构召开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工作座谈会，对 6 个月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而难以执行的金融债权案件进行梳理，并督办推进执行。扎实推进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健全完善刑民交叉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在建工程拍卖过户、有违章建筑物的土地及厂房处置、三拍流拍及变卖不成功导致的财产处置问题等长效机制。出台《强制腾空规范手册》，平阳法院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推动县政府安排廉租房安置被执行人，有效解决了唯一住房腾空难障碍。联合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局出台《关于营改增后司法处置不动产过户问题的会议纪要》，创造性地解决了营改增后司法处置不动产过程中，被执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法联系

或拒不配合导致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无法过户与入账的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全市法院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到位标的额累计达 257.78 亿元。其中，2016 年，全市法院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3796 件，到位标的 102.7 亿元，同比上升 27.6% 和 65.4%，相关工作得到市委书记批示肯定。

3. 深入推进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争取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统一公检法等部门的执法标准和执法尺度，切实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强化执行与刑事审判部门工作的衔接，确保移送追诉案件的质量。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自诉程序的运用和宣传工作。2015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57 件 324 人，立案侦查 160 件 167 人，通过拒执打击直接执行到位金额 8293.1 万元，并有力促进了一批涉案财产的处置。同时，通过发放拒执罪案例宣传资料与媒体宣传，彰显强制执行震慑力，充分发挥法律的引导作用，在全社会树立拒执有罪的正确认识。今年 1 至 5 月，全市法院违法制裁率达 13.5%，同比上升 8.9 个百分点。

4. 深入推进涉特殊主体执行专项行动。把涉特殊主体案件的执行作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突破口，自主开发身份比对系统，对 2011 年以来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据初步统计，共核对出特殊主体案件 10160 件，其中涉人大代表 497 件、政协委员 449 件、公职人员 1997 件、共产党员 7217 件。争取市综治委下发通知建立市纪委、组织部、人大代表工委、政协委员工委、编办等 11 家单位参加的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协作机制，将失信情况与被执行人的政治荣誉、绩效考核、晋职晋级、评选先进等审核挂钩。积极推动市委将各县（市、区）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纳入综治考核和平安考核。2016 年，共执结涉特殊主体案件 3322 件，

执结标的额 10.1 亿元；运用自主开发的身份比对系统审查“两代表一委员”41 批次 2685 人，发现失信涉特殊主体被执行人 59 人，经反馈后否定 52 人候选资格，促使 11 人主动履行或和解，涉及执行金额 382 万元。今年以来，共审查比对村居两委候选人 1474 批次 22443 人，经核对否定 601 人候选资格，促成 76 人自动履行，执行到位 971 万元。

### （三）执行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创新

1. 创新执行移送破产机制。充分发挥执行移送破产这一基本解决执行难“秘密武器”的作用，先后制定两个会议纪要和相应的绩效考评办法，全市 12 家法院均成立由立案、执行、破产审判部门法官组成的预审小组。强化执行与破产财产处置的衔接，在债权人会议同意的前提下由执行部门继续处置和接管破产财产，切实提高处置效率。2016 年至今，全市法院共移送破产审查案件 487 件，进入破产程序 244 件，涉及执行案件 6058 件、执行标的 158.8 亿元。今年前 5 个月移送案件数量已超过去年全年移送总量。去年 9 月原省委书记夏宝龙主持召开的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市委书记汇报的温州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的八点做法，其中一个方面就是执行移送破产的经验。相关做法也得到最高法院刊发信息肯定，并推广至全国法院。

2. 创新司法网拍工作机制。在近三分之一执行财产在异地的情况下，加大协调处置力度，健全完善网拍按揭贷款平台，将“助拍贷”签约银行扩充至 23 家，有效破解竞买人一次性付款难题，共促成司法网拍按揭贷款 196 笔，发放贷款金额 5.1 亿元，涉及执行案件 782 件、执行标的额 27.9 亿元。坚持“网拍优先”原则，2016 年共网拍被执行人厂房、住房和汽车等物品 5101 件次（同比上升 85.5%），累计成交 132.2

亿元（同比上升 102.9%，占全省 24.6%），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 2.9 亿元，网拍数量、成交金额、节省佣金数额均居全省法院首位。瑞安法院涉不动产执行处置工作经验获最高法院刊发信息肯定推广。

3. 创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起草并推动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下发通知，与 41 个政府部门联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出台《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施细则》，今年 1 至 5 月将 23723 余条失信信息导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促使 5960 名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先后联合温州高速交警支队、市交警支队出台查扣被执行人机动车辆会议纪要，通过进一步明确查扣依据、性质、程序，健全公安机关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协助机制。2015 年以来，成功控制人员 4162 人、车辆 960 辆，司法拘留 3641 人，促成案件执结 535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1.4 亿元，相关经验被推广至全省法院。

4. 创新立审执协调机制。出台《关于在立案、审判中兼顾执行工作的会议纪要》，加强立案阶段信息核查，建立财产保全导诉机制，在立案大厅开辟财产保全窗口，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入驻或向当事人提供担保名册；出台《关于财产保全案件责任保险担保适用办法》，审理阶段引入保险等担保机制，提高财产保全适用比例，全市法院已备案 11 家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立案、审判部门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并移送执行部门；对追索人身损害赔偿费、赡养费、劳动报酬等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的案件，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今年 1 至 5 月，中院财产保全率达 6.6%，超过全省平均线 2.5 个百分点。注重提高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明确金钱给付的，应当明确具体数

额、计息的起止时间与标准、给付的条件；确定履行行为义务的，应清楚定义义务内容与履行期限及不履行义务的替代方式；确定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进行实地察看，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同时，我们还注重强化立审执兼顾考核管理，将立案审查错误、立案信息录入错误、诉前保全不及时或错误、裁判文书主文不当、财产保全的裁定与实施不及时或错误等作为扣分项目，将诉前保全、诉中保全、调解自动履行率、制裁虚假诉讼行为计入办案量作为加分项目，一并纳入审判、执行质效考评机制。

#### （四）执行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1.加快硬件设施建设步伐。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目标，加快建设阳光、智能的“智慧法院”，以信息化推进执行能力现代化。全面应用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对执行业务的关键环节设置管控信息提示，实现执行办案的全程留痕，为执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抓手。全面推行“一人一案一账号”的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全市法院新收案件执行案款绝大部分都通过新系统进行收发。加快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步伐，实现集约化执行查控、远程指挥、视频会商等功能。加快执行办事大厅建设步伐，初步形成日常信访接待、财产申报、举报、执行事项告知、流程查询等综合型执行办事大厅格局。

2.创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推进查控系统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在全市法院全面应用推行“点对点”“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以及身份信息、工商登记、人民币结算账户和银行卡消费等各类信息的查询。今年 1 至 5 月，全市法院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 32.4 万次，查询到银行存款 42 亿余元、车辆 13048

辆、房产 14893 处、土地 9064 处，促成 8767 件案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

3.搭建网络公告送达平台。与温州网合作，设立“法院网络公告和曝光台”专栏，有效破解执行文书的送达难题，助推规范执行、阳光执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知情权。同时，专栏开辟全市法院失信曝光平台，通过集中曝光失信信息和及时更新，敦促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今年 5 月开通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已使用“法院网络公告和曝光台”专栏进行执行文书公告 7189 件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650 人次。

4.深化执行信息公开建设。坚持全程公开，扎实推进以执行指挥中心、4G 执法记录仪为基础的执行公开平台建设，同步记录案件执行全过程的音视频图像，全市法院共配备单兵执法记录仪 202 个。在实现应该公开的执行法律文书及执行规范性文件一律公开基础上，实现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的案件节点信息全公开。坚持全面告知，除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外，补充短信送达、法院互联网送达平台公告等方式，确保财产查控、处分情况告知到位。此外，还在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温州网等开辟执行公开栏目，供当事人自助查询执行流程节点，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 （五）执行规范化有了新的进展

1.严格行政非诉执行。将“裁执分离”机制推广到各主要行政管理领域，2012 年至 2016 年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6126 件，裁定准予执行 24429 件，准执率 93.5%，相关工作得到中央编办、最高法院联合调研组肯定。联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清理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涉国土资源历史积案清理工作，共排摸出积案 26912 件，约占全省三分之一，其中属于法院系统执行中止

或终结的案件共 6798 件,预计 9 月底前能全面完成积案“裁执分离”任务。

2.规范案件终本程序。深入推进终本案件“回头看”活动,抓好终本案件规范化,明确需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并经《终本案件办理自查表》对照自查、合议庭合议、庭处负责人审查、执行局长签发四个环节,才能终结程序。定期开展“回头看”活动,中院梳理出历年有财产可供执行终本案件约 600 件,恢复执行 213 件,执毕 127 件,到位标的额 4.4 亿元。

3.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发动一切可利用的力量强化执行监督,去年 6 月底主动邀请市纪委出动 100 多人次分 12 个巡查组,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对全市两级法院案件执行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相关经验获省高院专门发文推广。去年 10 月,组织 3 个督查组到 11 个县(市、区)法院对执行款发放情况进行实地督查。通过巡查和督查,中院执行作风不断改观,2016 年执行申诉率为 0.03%,同比下降 0.05%;今年 1 至 5 月,全市法院执行申诉率 0.02%,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二。

4.强化执行作风整治。持续开展执行队伍廉政建设专项整顿活动与“严守禁令、履职尽责”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对照省高院司法巡查组反馈意见所涉执行工作问题进行严实整改,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作风问题,全面强化执行干警的严守禁令、履职尽责与规范执行意识。出台《关于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办案及工作指引》、《关于司法强制腾空的程序规范》等执行工作指导文件,提升执行办案规范化水平。组织执行局、纪检监察部门多次开展纪律检查与规范办案评查,下发督查通报与整改落实意见,切实强化执行监督与指导工作。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尽管全市法院为执行难题的破解作出了不懈努力,也取得了较大成效和经验,但离人民群众的期待和第三方评估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同时,执行工作还受到多方面因素制约,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

### (一) 执行办案任务十分艰巨

2016 年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64892 件,约占办结案件总量三分之一。面对爆炸式增长的执行案件,全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仍然十分突出。2016 年,全市法院法官人均执行结案全省最高,达到 354.8 件。其中,鹿城、瓯海法院法官人均执行结案更是高达 602 件和 566 件。按每人每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全市法院执行法官每天要办结近 1.3 件案件,鹿城法院执行法官每人每天要办结 2.4 件案件;再加上恢复执行、信访案件、全天候执行备勤等非定式工作量,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已经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

### (二) 执行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

从执行信访、执行监督及省高院去年司法巡查情况看,全市法院不规范执行现象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仍有发生。有的执行案件办理程序存在瑕疵,个别法官违反程序对执行案件应为不为,案件长期拖延,不及时采取任何措施;有的对工作不负责任,查扣标的错误或明显超标的查冻扣;有的选择性办案,有关注的案件就办得快,无关注的案件久拖不办;有的履职担当不够,把本应由执行法院解决的问题推给当事人,限高措施、程序终结不严、失信名单、措施不严密,执行回告公开不规范。关联案件执行本位主义、推诿扯皮现象较突出,等等。

### (三) 执行工作作风不够端正

有的法院对当事人权利保障不够,对执行

异议不接受不处理，引发信访；有的缺乏执行信访案件办理的程序性与及时性观念，存在拖延应对、消极答复的心态。有的执行干警习惯冷硬横推，接待当事人不耐烦、语言生硬，态度不佳。此外，执行队伍专业素质不整齐，学习氛围不浓厚，对新规定学习不及时、掌握不准确现象较为普遍。对司法改革存在焦虑感，执行队伍思想不稳定，面临现有人才流失、优秀人才不愿加入的困境。

#### （四）社会诚信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受 2011 年民间借贷局部金融风波、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形势影响，基于熟人社会的信用体系发生动摇，被执行人客观上偿债能力下降明显，主观上诚信意识弱化引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多发。实践中，老人、重病患者居住引发房屋腾空难、涉刑民交叉导致财产处置搁置、价值贬损致使三拍一变无法成交、执行财产因重大瑕疵无法处置等问题，造成执行财产处置难度进一步加大。与此同时，债权人普遍缺乏法律风险防范与申请财产保全的意识，片面认为取得胜诉法律文书就应该获得受偿，不理解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本质上属于当事人自己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忽视客观执行不能的情况而将未能清偿债务的责任归咎于法院执行部门。

#### （五）部分单位对执行联动机制认识不足

从执行实践看，个别单位认为被执行人财产、权益属于其特定私权，法院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予以限制或处分。由于这些单位对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被执行人财产及权益的执行措施难以进行。这类情况在社保养老金、公积金的冻结、扣划，以及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等方面较为多见。还有个别单位对协助执行属于法定义务的认识不

足，将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等同于当事人行政事项申请的性质进行处理，对协助执行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批，错误地认为对法院通知内容可以协助执行也可以不协助执行。

#### （六）失信联合惩戒有待进一步推进

虽然早在 2015 年温州就已成功申报国家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度仍较为缓慢、实行效果并不理想。从 2016 年 8 月市信用办制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督察情况汇报》来看，还存在信用信息归集难、应用难、黑名单制度出台难、联合惩戒措施制定落实难等问题。信用信息应用与联合惩戒落实难的问题，从侧面反映出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的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健全与落实，这是失信惩戒与震慑的重大制度缺失。

### 三、下步工作重点

今年是本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见效之年。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见效”的目标，全力推进执行难题破解，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 （一）在狠抓执行工作短板补齐上下功夫

认真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执行质效”指标，着力补齐执行质效短板，努力实现执行案件的“三升四降”。注重执行规范化建设，出台执行工作办案指引，重点检查督查财产保全、财产申报和查控、信用惩戒等制度和措施是否及时落实，严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标准，着力补齐规范执行短板。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交叉评查活动，重点检查新收新结案件的规范执行和阳光执行情况，着力补齐执行监督短板。

#### （二）在狠抓执行工作机制创新上下功夫

创新执行工作理念方法，牢固树立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坚持差异化

执行，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创新执行力量配置模式，探索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1+1+1”执行实施团队协作办案模式，建立健全符合执行工作规律的执行实施权运行机制，细化落实符合执行规律的办案责任制。创新建设执行指挥中心，严格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等实体化运作要求，使指挥中心成为强化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执行管理体制的主要渠道和基本依托。

（三）在狠抓执行联动合力凝聚上下功夫  
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执行工作，将解决执行难问题纳入党委工作的大盘子，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惩戒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惩戒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在管理、审批、工作程序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进行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四）在狠抓专项活动持续深化上下功夫  
扎实推进“执行攻坚年”活动，突出抓好“清房风暴”在内的不同主题的集中攻坚行动，深化推进金融案件集中执行、涉特殊主体执行、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活动，努力提升实际执行

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切实增强执行工作实效。同时，继续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加强宣传说明，使法律风险、商业风险意识深入人心，促进全社会形成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正确认识。

（五）在狠抓执行攻坚工作保障上下功夫  
压实基本解决执行难主体责任，责令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阶段性目标未完成的法院向中院党组作出检讨，相关基层法院院长要到中院接受约谈，并进行严肃问责。严格规范执行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执行流程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查冻扣、罚款拘留等措施的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坚决防止违反工作纪律，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行为发生。坚持严字当头，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违法违纪人员实行“零容忍”，坚决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执行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执行工作为契机，在市委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为温州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 关于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建民

(2017年6月27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院执行工作，是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是人民群众长期关注的司法难点问题。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法院执行工作列入专项监督议题。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在5月中旬至6月上旬开展了相关调研活动。

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仇杨均副主任的领导下，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鹿城、乐清、瑞安、永嘉、平阳、泰顺等基层法院进行调研，听取了执行工作情况汇报，并召开2个市级层面座谈会和5个县（市、区）级层面座谈会，听取部分司法机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负责人、律师、人大代表等各方面共78人次有关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本次调研注重做到“四个结合”：一是市人大集中调研与县（市、区）人大联动监督相结合。今年全市共有7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听取和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报告或跟踪监督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人大调研组赴6个县（市、区）（包括2个未安排执行工作专项监督的县），与当地人大共同走访法院、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形成了联合调研、联动监督的良好氛围。二是人大工作监督与法院自身监督相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紧密配合人大监督工作，法院每个领导班

子成员和执行局负责人随同调研组分别赴各自联系的县（市、区）法院进行检查督导，听汇报、查台帐、抓考核、作点评，把人大监督和自身监督紧密结合，形成了破解执行难的监督合力。三是执行工作调研与代表建议、信访件督办相结合。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有关法院执行工作的代表建议8件，信访件15件。调研组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信访工作副秘书长和相关建议的领衔代表一并参加调研活动，认真研究有关建议和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把情况调研与工作督办相结合，更好地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四是监督执行工作与支持司法工作相结合。本次调研不仅面对面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还背对背征求相关单位、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律师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既全面了解执行工作成效，还深入调查执行工作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着力推动法院破解执行难，促进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院执行工作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市法院积极应对金融风险考验，努力克服案多人少矛盾，着力加大执行力度、破解执行难题，执行工作负重前行、成效显著。特别是去年最高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

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来，全市法院思想重视、行动迅速，敢于担当、攻坚克难，营造了破解执行难的新氛围，取得了执行工作新成效。

一是初步建立执行工作大格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支持下，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成立“温州市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出台相关会议纪要，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有力加强执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主体作用，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在司法工作突出重要的位置，着力抓好自身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

二是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举措。全市法院注重执行工作机制建设和创新探索，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兼顾，探索完善网络执行查控和财产保全机制，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创新执行移送破产机制，积极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健全执行质效考评机制，执行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其中，我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法院推广。鹿城法院金融债权处置、司法网拍、打击拒执罪等方面走在全市乃至全省法院前列；瑞安法院涉不动产执行处置、涉公职人员执行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刊发信息肯定；乐清法院率先推行执行案件“三告知一上门”机制、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深化“猎赖”行动；永嘉法院积极推动建立村级执行联络工作机制；平阳法院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和服务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执行信息公开；泰顺法院规范执行案款清理发放等工作，都各具特色、取得积极成效。

三是全面营造执行攻坚好声势。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行动计划和破难攻坚任务分解表，部署开展“执行攻坚年”活动，强力推进“春雷行动”“夏日风暴”“秋季会战”“冬日融冰”等四次集中攻坚行动，深入开展金融债权案件执行、执行案款清理、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治理，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及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的联合通告》，全面形成严控“老赖”、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声势，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收结案数量、人均办案数均居全省前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多项执行质效指标在全省排名前列，实际执行率和执行到位标的额等指标有明显提升，执行工作成绩值得肯定。

二、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当前，我市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执行难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与法院既定的目标任务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执行工作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执行工作管理还不够规范、精细、严格，其所带来的执行不力、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反映较为突出。有个别当事人认为，案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还存在有领导关注与没领导关注的不一样、托熟人打招呼与没人打招呼的不一样、涉及被执行人担保人影响力大小不一样、金融债权与民间债权处置不一样等情况。从调研反映情况看，虽然法院已经建立完善“立审执”兼顾衔接机制，但还需进一步抓好落实，财产保全、委托执行、拍卖评估等执行重点环节仍需进一步规范。有当事人反映，由于执行干警经办案件过多，个别案件在移送环节出现材料信息不全、卷宗一时找不到等导致案件积压未及时办理的情况；由于各种原因，个别刑民交

又案件长期得不到执行，当事人已刑满释放但财产处置却还未到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把握上还存在认定标准过宽、把关不严等问题，有的案件没有经过充分调查，临近办案时限匆忙终结程序，而后恢复执行有反复“翻烙饼”的现象。有的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但在配合执行完毕或破产重组后仍未能及时予以退出，致使其生活和经营受到影响。

（二）规避执行行为打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有的案件财产调查不深入，查控手段落实不到位，个别被执行人生活依旧光鲜逍遥，群众对执行工作不满意。有的被执行人动用一切关系搞公关，以各种方式手段规避执行、拖延执行，法院对此类行为制止态度不够坚决，案件久拖不决，导致抵押物贬值、债权人相关费用增加等后果，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权人、担保人利益。拍卖房屋腾空难问题反映突出，有的被执行人虚假租赁、暴力或软暴力抗拒腾空等，对此调查核实不深入、打击处置不到位。个别案件执行手段没有穷尽，被执行人隐藏、转移、转让财产时有发生，个别法院在拒执罪移送上还存在选择性执法现象，违法行为制裁率总体上还不高。

（三）执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一些涉及法律制度层面的问题还需要及时争取上级法院指导释明法律运用，有些全市性、普遍性的执行问题还需要及时运用有关领导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予以研究解决。比如：刑民交叉案件的办理，单证房产抵押物的处置，拒执罪的认定标准和移送要求等等执行难题，在公检法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间还存在不同认识，工作协作机制落实还不到位，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和工作标准。同时，县（市、区）法院在具体执行业务上还存在标准不够统一、力度不够协调、举措不够一致等问题，同

一类型案件在不同法院存在执行差别化现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法院执行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力度。

（四）执行公开和法治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给力。“阳光执行”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最高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举措落实还不够全面到位，执行流程公开的双向互动性需要加强，有些案件由于申请执行人难以联系执行人员、无法及时了解执行进度，对执行工作不信任、不满意情况仍有发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宣传教育工作没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够通俗化、信息化，缺乏生动性、精准性，特别是对案件当事人的调解工作、释法说理工作还不够到位，在引导全社会理性认识“执行不力”和“执行不能”上成效不明显，普法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同时，在执行便民服务和执行信息公开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一些司法解释、法院文件没有通过便捷的查询平台向社会公布，人民群众监督执行工作的渠道和平台还需进一步畅通。

（五）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实施“裁执分离”改革后，除经济处罚类案件和部分环保、计生案件由法院执行外，大量案件需要依靠行政机关自身执行。一些行政机关反映，“裁执分离”后法院对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工作重视明显不够，指导、支持和监督、保障不到位；一些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还没有纳入到失信惩戒黑名单、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行政决定执行到位存在较大难度；对有的行政案件拒执行为打击力度不够，一些积案没能得到有效执行，损害了行政权威和司法公信。

（六）执行队伍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执行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案多人少”矛盾长期

没有破解之道，仍然十分突出，执行干警长期高负荷运转，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影响了办案效率和质量。由于案多人少制约，有的执行干警群众意识不强，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做群众工作不用心、不热情，对申请执行人的合理司法需求回应不够重视、不够及时；有的年轻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在执行行为管理上缺乏规范化、标准化的引导、约束和监督，不规范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还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执行权力还存在被寻租的空间。

此外，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社会司法环境仍不容乐观，公平正义还面临诸多考验，执行工作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和财产登记制度尚不健全，网络执行查控体系覆盖面不广、便捷度不够，一些部门没有真正落实执行联动机制，工作还需依靠个案协调解决而不是制度化运作，法院执行查控还存在一定难度。有的部门没有严格执行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制度，限制被执行人旅游度假消费、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惩戒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个别单位不配合执行工作、干预执行工作、保护失信人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个别行政规范性文件就财产处置、抵押房产过户设置条件，增加审核程序，直接影响了财产处置效率和效益，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推进法院执行工作的几点建议

破解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最高法院提出了“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明确要求，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工作指导意见。当前，距离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时间节点已过半，任务

依然艰巨繁重。为此，针对我市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正确的执行工作理念。解决执行难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实施、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立和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全市法院要切实增强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当前，破解执行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要牢牢把握有利时机，牢固树立严格依法执行、公正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努力攻坚克难、补齐短板，切实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改革方法推动执行工作，确保生效裁判文书得到强有力执行，坚决打赢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

（二）完善工作机制，着力追求务实的执行工作质效。要建立健全全市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进一步理顺“立审执”分离和“立审执”协调配合的关系，完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等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制度；认真执行有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谨防失之过宽、标准过低；健全完善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消化执行积案、缓解执行难的功能。要切实加强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全面推进网上办案、网上公开、网上监督，实现对执行案件立体化节点监控，以信息化倒逼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要树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理念，进一步完善执行管理监督机制，综合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异地交叉执行等手段，提高执行实施效率；科学考核执行结案率，更加注重实际执行率、执行到位标的额，建立科学合理的执行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考核更加符合客观规律。

（三）强化执行力度，全面构建高效的执

行工作合力。要深入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的协调联动，不断拓展网络查控范围，完善网络冻结、扣划功能，使被执行人财产“一网打尽”。要进一步探索推行悬赏执行措施，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被执行人隐藏、转移、转让财产线索。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资源，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推动旅游、教育等部门全面落实限制被执行人旅游度假消费、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措施，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深入研究单证房产处置难、拍卖房屋腾空难等问题，依法制定执行办法，强化执行措施，切实做到依法穷尽使用所有执行手段解决执行问题。要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的违法制裁力度，统一公检法机关执法标准、案件移送等规范要求，依法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此外，要完善司法救助和执行保障机制，为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打造坚强的执行工作铁军。要围绕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清正廉明的执行队伍，引导执行人员进一步转变执行作风，认真对待当事人诉求，树立公正执法、勤勉敬业的职业形象，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感。要积极营造自觉抵制各种因素干扰和诱惑的廉洁执行氛围，防止“不规范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情况发生。要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等多种途径，鼓励执行人员钻研执行业务，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法律适用、突发事件应急、做群众工作等各方面能力。要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市委、市政府支持，在执行辅助人员编制、办公经费、装备配备上制定倾斜性政策，用足现有编制，切实

解决执行力量不足问题，不断改善执行工作条件，关心爱护执行人员，建立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履职保护和执业保障机制。

（五）加大支持与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执行工作环境。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全面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有效发挥联动作用。为此，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向社会公开；政府有关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加强与法院执行工作的联动，不仅要依法主动配合法院执行，还要充分运用法院发布的失信信息落实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的落实。要全面落实执行公开，大力推行“阳光执行”，进一步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定期公布执行工作的新进展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理性认识执行工作，正确对待“执行不能”，增强自觉承担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的意识；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敬畏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合力破解执行难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拓宽执行工作监督渠道和平台，法院要自觉加强内部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检察机关要依法主动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保障当事人救济权利。市、县两级人大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监督力度，积极监督和支持法院依法履行职责，排除对执行工作的违法干预，加强对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2017年6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徐亚农院长所作的《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积极应对执行案件剧增态势,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着力加大执行力度,努力提高执行效果,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指出,当前执行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时有发生,法院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协助执行和执行联动机制还没有落实到位,执行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法院执行工作,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建设,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联动,切实形成执行工作合力。全市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汇聚各方面力量,支持和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支持法院全面、快速查找与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财产和对失信被执行人

进行必要的惩戒。加快推进执行网络查控体系建设,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快建成有关不动产、车辆、公积金、金融资产等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并与法院执行管理系统相对接。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联动单位要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44家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实现信用体系基础数据对接与常态化运行,依法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评优、机关或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政策享受、融资性经营等项目审批以及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高消费行为的各项限制措施,并强化信用体系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规范失信名单退出和惩戒措施解除。有关协助执行单位要提高法律意识,在信息查询、财产控制、司法处置、过户登记、税收缴纳等执行环节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提高执行效率,充分发挥协助执行体系的联动作用。

二、规范执行,努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全市法院要用好用足各项强制执行措施,综合

运用法律制裁、信用惩戒、舆论施压等手段，坚决遏制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干预执行现象，树立司法权威。要严格依法执行，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坚决消除法院自身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要狠抓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执行，穷尽依法可以采取的一切强制执行措施，保证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着力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要严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健全和充分运用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切实体现程序公正。要加强法院执行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执行作风建设，确保公正、高效办理执行案件。

三、加大支持，不断强化执行工作保障。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都要树立尊重司法权的理念，没有法律依据不得在司法处置财产过程中增加权利负担，影响或者减损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利；要大力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法院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编制管理部门要在科学调研的基础上，合理增配法院执行辅助人员数量，帮助解决执行力量不足问题，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财政部门要优化支出结构，在司法救助资金、悬赏执行奖励、备勤加班、装备配置等执行经费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法院执行工作条件。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有关信息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配合支持刑民交叉案件的执行财产处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以加快处置进度。公检法机关要统一思想认识、规范案件移送，各司其职、依法履职，严厉查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等涉嫌犯罪行为。

四、凝聚共识，着力优化执行工作环境。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敬畏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

公民风险意识、诚信意识、法治意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提高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同时，引导社会理性认识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自己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不属于应由法院解决的执行难范畴。对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资不抵债的涉法人企业案件，引导当事人理解认识执行移送破产机制的集约、公平清偿债务的功能优势，加快“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加强执行工作宣传，推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客观评价执行工作，正确认识“执行难”、理性对待“执行不能”，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有力支持执行工作开展。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审议法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行工作检查、组织代表调研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执法监督；继续支持法院涉特殊主体执行工作，深入推进涉特殊主体执行协作机制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要求，支持法院切实排除对执行工作的违法干预。监察机关要依法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监察监督，对干预执行工作的领导干部要予以问责，对在执行工作中发生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办。检察机关要依法主动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利。法院要主动接受人大、监察、检察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全面落实执行公开，大力推行“阳光执行”，进一步完善与检察机关执行监督工作衔接机制，促进执行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 议 案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张洪国

副主任委员：徐强中 陈祖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旭东 朱荣姆 张建民

林小露（女）麻金国 程龙凤

赖颖 魏学勋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7年6月21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2017年6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张洪国

副主任委员：徐强中 陈祖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旭东 朱荣姆 张建民

林小露（女）麻金国 程龙凤

赖颖 魏学勋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林琼任职的议案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和省委组织部浙组干通〔2017〕186号文件精神，提请：

任命林琼为温州市审计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耕

2017年6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8号

2017年6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林琼为温州市审计局局长。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命潘春娟同志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任命：

潘春娟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程曙明

2017年5月23日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郑建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免去：郑建胜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士民、赵千千、李赞林、陈奇品等 4 名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批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程曙明

2017 年 5 月 23 日

##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游康华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请免去：游康华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职务；

胡刚、叶英波、林策等 3 名同志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批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程曙明

2017 年 6 月 8 日

##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9号

2017年6月28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任命：潘春娟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郑建胜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游康华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叶英波、李赞林、陈士民、陈奇品、林策、赵千千、胡刚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